

110年10月3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
民間團體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6
肆、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3
肆、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22
肆、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110
肆、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132

說明：

1.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欄位之頁次係指110年10月3日及17日分項議題說明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版本之頁次。
2.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欄位之頁次係指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附件2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版本之頁次。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	整體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其他行動計畫關聯性及未來如何進行協調跟管考：我們接下來會有很多的行動計畫，包括已經在走的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及正在成形中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未來究竟如何進行這些 NAP 之間的協調，比方說因為很多議題都是重複的，那如何在不同的行動計畫當中的這一些專家學者不會提出相左的意見，以及如何讓公民社會能夠比較清楚的知道這些 NAP 之間的進度，勢必要有專責的網站以及特別的機制來監督這些 NAP 的執行。</p>	<p>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p>	<p>現行係由各該行動計畫主管機關進行橫向聯繫或提報本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協調研處；對於各該行動計畫之監督機制，已於本行動計畫「第伍章執行、監督及管考」提及將由各該統籌之主政機關依現行管考機制或另擬管考機制規劃辦理，未來本院人權處成立後，亦可由該處統籌規劃辦理，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工作。</p>
2.	整體建議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有關編號 1，除了少數還有弱勢的議題，建議對於一般議題的政策能夠建立完整社會溝通機制，儘量能夠詢問利害關係人，如：</p>	<p>各機關 （由秘書處統一回復）</p>	<p>1.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之規定略以，草擬法規必要時，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p>

		<p>家長、專家學者、宗教界人士等，使立法修法能確實符合民主討論之結果。</p>		<p>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亦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又現行法規亦不乏於各該作用法明定應辦理相關聽證、公聽會、說明會等之規範，以廣納溝通機制。 3. 本行動計畫對於現行政府政策形成過程諮詢利害關係人之機制，亦透過擇定相關案例之方式，進行操作、檢討，以提出研修現行機制或相關規定之必要性。(參見肆、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一)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4. 於本計畫尚未制定實施前，本議題涉及各機關，將轉請各機關參酌辦理。
3.	<p>整體建議</p>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有關編號 4，我們從第 4 點改善版公聽會及說明會回過頭來看這一次的說明會，它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告是 9 月 23 日，到現在僅僅是一個禮拜多一點而已，那這是不是會造成我們臺灣人民沒有辦法積極而且有效地去參與，而只是我們有興趣的人才有可能做這種比較消極性的介入，謝謝。</p>	<p>秘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爾後將精進議事流程，儘早對外公布相關資訊，俾利民眾參與。 2. 人權大步走網站已於 110 年 2 月新增「電子報」功能，訂閱後將主動每週定期(星期一)以電子郵件發送該網站之最新消息，確保該網站訊息不漏接，歡迎關心兩公約人權事務之民眾及民間團體訂閱。

4.	整體建議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本聯盟雖去年曾參加 10 月 29 日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民間團體公聽會，但卻沒有像其他民間團體收到此次二稿說明會的任何邀請函或通知，乃是在人權大步走網站上看到報名訊息，自行報名；不知為何遺漏通知本聯盟，希望能收到下次召開會議前的通知函，以落實積極實踐參與式民主。</p>	秘書處	<p>查本次會議報名訊息業以法務部 110 年 9 月 23 日法制字第 11002515772 號函通知貴團體(且未被退信)，貴團體後續如有地址或聯絡人變更情事，煩請主動通知秘書處更新聯絡資訊；另亦可訂閱法務部人權大步走電子報(請至人權大步走網站→點選「訂閱電子報」)，即可接收最新消息。</p>
5.	整體建議	<p>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p> <p>剛剛有提到說本次計畫未能列入人權議題也會有受到改善的機會，背後似乎有些機制，不知道政委能不能跟我們做一些比較具體的分享？然後另外想要詢問的是說就是為了徵集議題所做的這些委外研究案是否有機會全部公開，還是說目前已經公開在哪些地方了？</p>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政府機關對 109 年 10 月 29 日公聽會及 110 年 10 月 3 日及 17 日分項議題說明會所蒐集之各界意見及人權議題之回應，已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對於未納入本行動計畫之議題，部分已列入各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或其它行動計畫中辦理、部分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追蹤管考、或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詳請參閱上述政府機關回應)。 2. 有關法務部「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研究報告除已上傳於該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外(請至人權大步走→

				任務編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已公開於「政府研 究資訊系統(GRB)」。
--	--	--	--	--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6.	第 14 頁	<p>全人法學中心：</p> <p>去年 10 月的公聽會曾提出增加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在監督和外在監督的建議，但這次二稿修正的部分還是沒有。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調查權，一般涉及到調查權就可能直接跟人民發生對外效力，一旦發生對外效力就有可能產生基本權侵害。另外目前為止國家體制當中沒有一個監督機制，那行政院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在權立分立範圍之下的反監控機制，然後也讓人民能夠參與。另外，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程序，它在規範上比較粗糙，如果我們搭配看刑事訴訟法，只要涉及調查，就有可能涉及到人民的權利侵害，這個部分好像也都沒有提出來。然後最後一個部分就是行政院人權大步走有做人權教育的監控，但是沒有做人權調查的監控，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可以在體制上增</p>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提及本會行使調查權，可能干預人民基本權，建議政府部門應有監督本會之機制。惟本會之調查，最終係為提出柔性之建議，且調查程序之進行，有賴被調查對象之協力與意願，並無強制性，尚無干預人民基本權。 2.對本會的監督，可透過媒體監督、民意及民間團體監督、國會監督等方式進行。其中國會監督方面，除了既有的預算審查、法案審查之外，本會也樂於參採貝爾格勒原則的建議，與立法院建立合作關係，將本會有關人權議題的專案報告、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等資料，提供給立法院，以促進彼此的交流及對話，共同合作，促進及保障人權。 3.另，監察院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將監察

加這部分的討論。

第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獨立調查權，它對外行使個案的這種監察其實有類似行政機關的性質，它公權力對外行使的時候，本來就應該受到監控。第二，基於五院相互監督制衡，並不只是單方面的監督，它是相互監督，然後基於最適功能理論我們還是要找出一個最適合、最有效率、花費最少的成本底下能夠達到最大效益的監督機制。第三個，有關羅政委剛才提到說因為臺灣或者是說在行政院計畫裡面原則是配合或者是推動或者是促進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發展，這是它的主要功能這我沒有反對，但是因為我們臺灣有個特殊的狀況，就是我們跟我們的監察權結合，這是別的國家沒有，所以當我們一旦跟監察院結合的時候，它又有對外效力的時候不只是對內對行政部門作出監控，它甚至對人民的基本權有可能干預的時候，那我本來就應該作出一個特殊的、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一個監督制衡機制。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本草案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規範本會依法行使職權，並依循《巴黎原則》之意旨，明定人權侵害事件之調查方法，另亦明文規定本會提出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均應公布，以提升透明度及課責性。

7.	第 14 頁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要怎麼樣去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所做的政策或決定是公正的，然後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的遴選跟退場機制是什麼可以說明嗎？</p> <p>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編制，建議應加入倫理委員，由具公信力之宗教領袖擔任人權委員，以確保人民權益。</p> <p>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政府應設立反監督機制，由政府體制內的部門進行監督。</p> <p>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調查被認定違反人權之情事，此已涉及司法系統的調查權，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司法系統進行案件之調查。</p>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委員的遴選機制，明定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 2. 至於人權委員之退場機制，則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項之規定。」辦理。 3. 對本會的監督，可透過媒體監督、民意及民間團體監督、國會監督等方式進行。其中國會監督方面，除了既有的預算審查、法案審查之外，本會也樂於參採貝爾格勒原則的建議，與立法院建立合作關係，將本會有關人權議題的專案報告、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等資料，提供給立法院，以促進彼此的交流及對話，共同合作，促進及保障人權 4. 本會就人權侵害事件之調查，並非司法調查，監察院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將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於草案中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職
----	--------	--	------------	---

				<p>權之行使」專章，規範本會依法行使職權，並依循《巴黎原則》之意旨，明定人權侵害事件之調查方法，另亦明文規定本會提出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均應公布，以提升透明度及課責性。</p>
8.	第 14 頁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還是要提醒說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種種作為的確要向人民交代，可是目前透過憲法以及它的組織法都有一定的機制，所以我基於權力分立及現在憲法賦予監察院的這些職權，我覺得如果今天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要涉及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話，那我覺得本諸於行政機關的這樣子的一個跟監察權，雖然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監察權的行使，可是因為他現在設在監察院裡面。所以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如果寫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要涉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話，那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回過頭來去責成我們的行政機關如何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間有一個正向合作的關聯性。可是在這邊也要提醒國家人權委員會，根據巴黎原則它最主要向人民負責的方式應該是定期向國會立法院提出相關</p>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項係針對前揭全人法學中心、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所提意見之回應，反對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規定行政部門對本會的監督機制，以免角色混淆，影響本會監督政府落實本行動計畫之功能。本會對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意見，敬表同意，故有關其他政府部門對本會是否應有監督機制一節，建議不予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報告，然後它自己內部也應該要形成一個對外說明包括它如何形成它的策略行動計畫的這樣的機制。而不是反過來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者是由行政院來規制一個本來應該是要來監督行政權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所以在這裡我要提出嚴正提醒，就是如果有任何的民間團體非常關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的話，我覺得可以透過直接施壓國家人權委員會又或者是投入修憲就直接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一個獨立的憲政機關，然後能夠在機制上面對於國會、對於人民都有更直接負責的機制。而不是有一個本來應該要被監督的行政院回頭來監督他的監督者，這個部分我要提出嚴正的聲明。</p>		
9.	第 14 頁	<p>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吳志光： 今年 4 月在監察院 90 週年的院慶研討會，我曾受邀去報告，題目就是論監察權行使正當法律程序。監察院長久以來內部研究已體認到正當法律程序及權利救濟相關議題。那我去做這一份報告的前提是，不僅僅是現在監察院大家所關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還是在監察院下面，監察權行使的一部分，</p>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主要係建議本會，應省思在法制上如何建構本會職權行使之正當法律程序。 2. 按，為使本會行使職權，有作用法為準據，並符合《巴黎原則》揭示之國家人權機構權限及職責，監察院業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將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

姑且不論將來怎麼定位甚至要修憲的，在整體情況之下我提出了一份報告。也就是說的確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任何國家權力的行使都應該有正當法律程序，然後大法官沒有直接針對監察權，但針對立法院調查權曾前後作成釋字 588 跟釋字 633 號解釋，那我就根據那兩號解釋去架構監察權行使，至少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察院下面應該有個共同的正當法律程序的建構。另外一篇報告是監察院內部的，其實當天也發表了，應該是蔡崇義委員寫的，也詳細講了監察院自己對這問題的看法。所以我建議有興趣的話，可以去我剛剛有跟監察院的委員建議全部都可以上網公開，然後下個月的話月旦法學也會登出來，不過月旦法學登的是刪減版。因為每個人都寫 4、5 萬字它最後只能登 2 萬 5。只能講說應該看過我們研討的過程，應該都可以充分理解到監察院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都自我認知到他們的權力正當法律程序化是非常重要的。那只是在法制上如何建構的話，這的確應該是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要自我定位、自我省思的。

送立法院審議，於草案中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規範本會依法行使職權，針對本會 9 項法定職權之實質內涵及行使程序，制定專用法條，以資遵循，俾符合依法行政、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政原則。

		基於權力分立，恐怕以行政院觀點而言，也只能尊重監察院怎麼樣去推動這個工作，監察院其實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	--	---	--	--

肆、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0.	行動 1 (第 16 頁)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編號 1 的時程中辦座談會、研擬相關辦法已經到 2022 年底，然後第 3 個時程已經到 2024，大家都知道印尼移工在臺灣都可以進行不在籍投票。那我們這邊是不是除了少數族群或是臥床難以去投票所投票實踐他們公民權的這些以外，那這樣的時程會不會稍微拉太長了一點。因為在歷經了一次地方選舉、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那我想這樣子時程拉這麼長，我覺得會有點損害，到時候我們作出我們自己想要選的參與機會。</p>	內政部 中選會	<p>內政部： 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25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得採不在籍投票方式，基於公投事項係對「事」的投票，選務作業較為單純，先行採行較不具爭議性，至於對「人」的選舉，為確保政策順利實施，避免社會疑慮，內政部將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後，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納入不在籍投票之參考，爰本議題不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中選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選舉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為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針對因故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保障其選舉權，本會原則樂觀其成。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中「另有規定」，係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均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正，須修法通過後始有辦理依據，爰建議不予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11.	<p>行動 3 及行動 4(第 17 頁至第 19 頁)</p>	<p>台灣人權促進會： 針對編號3，以「指標性土地徵收」為案例，建請內政部除一般徵收案件外，亦納入《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所規範的「區段徵收案件」。 針對編號4，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的經驗為</p>	內政部	<p>1.本議題編號 3 部分，已修正並納入本行動計畫。 2.本議題編號 4 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因「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已規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前，除於核定前已無爭議，或</p>

		<p>例，建議應納入都市更新案件。然因都市更新聽證多為地方政府主責，仍建議由內政部統籌辦理。</p>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保障直接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指人們不僅要能獲得相關的資訊，更要有影響決策進程的機會，聯合國也在多份文件中（例如 A/HRC/39/28 報告）強調有意義的實質參與是人權得以獲得保障的核心。然而，從民間團體的角度來說，當前許多開發案件的民眾參與，例如公聽會、說明會，其性質多為佈達政府施政，而無民眾實質參與、提出替代方案討論的效果，是目前開發案民眾參與機制的一大缺憾。希望行政部門評估民眾資訊取得的同時，亦應考量民眾參與上述相關程序是否具實質參與精神的反饋。</p>		<p>業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以整建、維護、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等辦理者，已無聽證之實益者而得免辦外，其餘應舉行聽證，目的即在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由主管機關斟酌全部聽證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因此，地方主管機關在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前，原則應至少舉行 1 次聽證，使各方有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相關言詞意見陳述及爭點論辯皆列入會議紀錄，惟聽證中地方主管機關並不會對爭點加以判斷或作出決定，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透過合議制及公開方式進行審議，並斟酌全部聽證結果後予以確認。考量舉行聽證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規範且聽證結果係採合議制之都市更新審議會作最終決定，爰針對編號 4 不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12.	行動 4(第	台灣人權促進會：	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

18 頁及第
19 頁)

編號 4 提到幾個處境不利者的聽證會、公聽會相關參與決策的機制，但在衛福部這邊的回應只有提到以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的案例為研議，但是因為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是一個審查會，比較不是一個公聽會或聽證會的性質；如果要回應到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參與的話我想應該是一個整體性的比較符合 CRPD，而且各個身心障礙障別的參與機制，那恐怕會是比較適當的一個政治政策作為。所以這邊不曉得當初為什麼衛福部怎麼會列成這樣子或者是在研擬過程中是怎樣的考量？

我終於知道問題在哪裡，就是說在回應政策時候我覺得從心口司他當然只能提精神衛生法政策的聽證及公聽會參與機制，但我認為要回應這一題應該是從衛福部甚至是應該是由社家署就是負責推動 CRPD 的整體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來回應會比較適合；否則，精神衛生法的強制住院審查會本身是一個非常敏感性的討論過程，甚至連法院判決書都不會公開的。所以我覺得目前的回應根本沒有回應到第 4 大項的精神。

由：

本項行動計畫是由國發會與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擬後所提之行動計畫，藉由挑選 1 案例分析來切入過去已處理過的案例，如是整體資訊公開、政策形成過程則是透過行動計畫 5 處理。本部經內部檢視，擇定過去已有辦理公聽會的案件，爰挑選「精神衛生法對於強制就醫之政策」作為案例，此案例亦是人權專家所建議，範圍是整個強制就醫政策，例如法規修正、實務執行等等面向，非僅限於強制住院的審查會。

13.	行動 6(第 19 頁及第 20 頁)	<p>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行政院人權處的規劃跟現在的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規劃就是將來的這個功能上的區分或合作，目前好像沒有看到相關的釐清說明。譬如說 CEDAW 在行政院的處務規程目前是行政院性平處負責去協調各部會落實，那將來人權處這邊是所有的人權公約嗎？</p>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未來本院人權處之任務職掌規劃包含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法案、統籌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制度、擔任本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幕僚單位等事項，屆時將依人權處任務職掌之規劃配合修正本院處務規程；與掌理推動、落實 CEDAW 之性平處各司其職，分工協力。
14.	行動 13 (第 22 頁)	<p>台灣人權促進會： 編號 13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的指標，它的時程訂在 2024 年，那我覺得非常的詫異。因為據我瞭解應該是草案已經送進立法院，所以就是說目前內政部還訂這樣的時程，至少應該是訂今年底或明年，如果今年底就是說跟行動計畫公布有落差，至少也要訂 2022 年讓它完成。</p>	內政部	本議題已修正並納入本行動計畫。
15.	行動 15 至 17 (第 23 頁)	<p>雲谷南榕法律事務所—李宣毅律師/劉繼蔚律師： 關於編號 15 至 17 即公約優先性部分，由於部分人權公約內容確屬過於抽象，不易具體化，且立法爭議亦影響立法時程，建議可以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第 10 條第 2</p>	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 司法院	<p>法務部： 該意見將納入後續研議兩公約施行法修法之參考。</p> <p>性平處： 法務部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人</p>

		<p>項立法模式，對於懸而未決之實體爭議，明示賦予其優先效力，實則並非所有公約內容都能直接被實現，我國法制亦充滿指導性之規定如民法第 1084 條第 1 項：「子女應孝敬父母。」，因此可藉由司法先行之模式，由司法系統在具體爭議案件中形塑社會對話，並參照國際人權發展與國內人權共識之決定，提供進一步具體化立法之根據與基礎，或更具有實現上之可能性。</p> <p>實則，人權之進步不免充斥衝撞與擺盪，如對於各單行法規是否、以及如何制定，倘若仍容有猶疑，或可以嫁接模式，直接將國內實情發生人權公約、有效法令之磨擦，進而由法院於實際案例加以處理，亦非不可為國內人權發展之模式類型。</p>		<p>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有鑑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明定「『公約優先適用性』之行動」與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及 CRC 施行法均有關，宜為一致性規範，且由法務部另行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司法院：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有關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李宣毅律師及劉繼蔚律師提出，由司法系統在具體爭議案件中形塑社會對話部分，因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基於尊重審判獨立，涉及法院受理之具體個案，不宜表示意見，爰不建議將該建議納入行動計畫。</p>
16.	行動 15 (第 23	<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編號 15 公約優先適用性這邊有講說，要評</p>	法務部	有關後續修法內容將蒐集相關機關意見及召開會議討論，並適時邀集相關民間團

	頁)	<p>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的可行性，第 8 條是說，如果不符合公約的話施行法施行兩年之後就應該要修正，看樣子很多都沒有修正，這邊的關鍵績效指標是說要研議修法，請問一下之前有討論說這個修法是會怎麼修嗎，譬如說幾年之內要修法要符合公約嗎？還是如果沒有符合公約的話，這個法律條文他可能就會失其效果還是怎麼樣？</p> <p>(本意見係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之分項議題說明會提出)</p>		體參與。
17.	整體建議	<p>環境正義基金會：</p> <p>有關漁工人權，勞動部、農委會權責分工問題其實現在都還沒有解決，如果說勞動部接下來已經確定會是 C188 號公約權責單位的話，如何將現有法規關於漁工人權主責的內容逐漸轉到勞動部這邊其實是很重要的議題。所以現在不管是編號 18 或是 19，應該都要由勞動部主責，農委會的角色應該比較是接近作為一個和業者的橋樑，還是應該要由勞動部作為整體事項的主責機構。那另外編號 20 關於強迫勞動的部分，</p>	勞動部 農委會	<p>勞動部：</p> <p>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追蹤管考</p> <p>1. 查依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部負責 ILO-C188 國內法化工作，未來國內法化後的相關執行之權責機關，將另作討論。另查本項決議辦理情形，亦已列入該小組追蹤管考。本部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ILO-C188 國內法化先期研究，全案預定於 2022 年 1 月辦理完竣，俾作為後續推動 ILO-C188</p>

因為關於人口販運的部分在第 24 頁的敘述裡面有提到說，其實是要研議關於這個家事移工和外籍漁工勞動權益保障事項。但現在這個權責機關只有列內政部，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瞭解到漁工在人口販運部分遇到什麼樣的態樣，所以勞動部和農委會應該也要納入這邊權責機關。當然很多單位都有講到說關於時程的部分，雖然說羅政委也有提到可能時程上先以比較保守的方式來做規劃，但是這邊還是要建議說，如果現在 C188 公約的草案時程已經壓到 2024 年的話，因為臺灣在差不多 1 年前 9 月 30 日已經被美國勞動部列為漁獲是強迫勞動商品，那其實對我們的產業發展或是漁工人權都是非常大的侵害。如果說到 2024 年才納入草案，難道我們這期間都要繼續忍受可能遭到抵制或者是我們的漁獲可能在銷到國際市場上面會有一些困境，所以這邊是非常建議草案期程可以往前移。

國內法化之參考，並預定於 2023 年上半年將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已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1 次會議決議略以，設置「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家事勞工保障」兩個專案小組，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擔任幕僚單位。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於 2020 年 1 月 7 日下設移工人權組，由本部擔任主政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為權責機關，負責研議有關家事移工及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

農委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本議題已在 110 年 10 月 3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回應。在 ILO-C188 內國法化尚未完成前，針對港口檢查部分，農委會漁業署將與相關部會商討建立聯合檢(訪)查機制，並持續檢討改進。

--	--	--	--	--

肆、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8.	行動 54 （第 41 頁）	<p>全人法學中心：</p> <p>1. 對於一些特定團體的權利的保障，可能同時造成其他基本權的干預，所以當發生基本權衝突或者是基本權競合的情形，不只是片面的修正關於各個不同的群體之間保障他們的不受歧視，在通案的情況裡面討論這些特別保護的情形裡，會不會壓縮或者是限制或干預其他領域的基本權，可以在這個平臺裡面先設定一個法制的方向，確保在基本衝突時有一個基本權調和機制，然後在這個法案當中可以被看見。</p> <p>2. 法務部有沒有一個最新的版本，或者有沒有新修正的法律內容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p>	<p>1.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p> <p>2. 法務部</p>	<p>1.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平等法草案將參考外國法制、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p> <p>2.法務部：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請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42。）另因目前草案版本係由委託研究單位提出，業載於「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研究計畫中，請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下載參閱。目前並未有新的草案版本。</p>
19.	行動 54 （第 41 頁）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針對平等法草案希望能夠涵蓋對於歧視言</p>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	平等法草案將參考外國法制、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頁)	論相關的申訴調查機制跟裁罰的規範。跨性別者這種一而再再而三把他們當作犯罪嫌疑人的說法，就是一種歧視言論，在校園還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去做申訴，但我們現在是在一個公共場所，雖然即使是在政府舉辦的公共場所，我們其實目前是沒有法去做人權上的申訴，所以希望平等法草案一定要涵蓋這部分的相關規範。	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20.	前言 (第42頁)	<p>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第42頁提到「應了解兒少遭受歧視樣態」。同志諮詢熱線前幾天公布「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可以看到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了17年之後，校園同志的處境仍然遠比大家想像中還要艱辛。在這個調查裡，有36%學生因為性傾向而在校園裡感到不安全，近九成學生在學校裡聽過恐同言論。我們建議這樣的調查應該要由教育部定期、大規模地進行；希望編號55的調查務必要納入依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區分的受歧視樣態調查以及分析，且調查時須注意性少數兒少身分的脆弱性，確保隱私、保密等等的原則。</p>	教育部 衛福部	<p>教育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教育部已針對校園內的人權環境指標進行施測，且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有關於針對學生個人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調查應保障學生之隱私，須再行研議，爰建議不列入本次行動計畫中，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辦理。</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CRC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另依民團意見，「有36%學生因為性傾向而在校園裡感到不安全」顯示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實為兒</p>

				少遭遇的重要歧視樣態之一，而「性傾向」、「性別」皆已納入現行「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中兒少遭受歧視的樣態，未來將研議增列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及性別氣質（gender expression）等選項，並研議前揭概念的內涵差異，避免兒少因概念混淆而致調查結果偏誤。
21.	行動 55 到 57（第 42 頁）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第 42 頁平等與不歧視，編號 55~57，應該要納入教育部，並能全面檢視兒少受歧視的類型，據本聯盟接觸到的兒少，除了性別刻板印象、性傾向..外，更多是因為身材矮小或過胖、膚色、成績等因素遭受歧視。比起平等與不歧視，更應該對於教育「自尊、認識自己、接受自己」這樣的內涵內容教導，更能使人心理健康，懂得看到每個人的不同，達到尊重的正向目標。	教育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2.	行動 55 到 57（第 42 頁）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葉大華： 就編號 55 到 57 簡單回應三點補充意見，在編號 55 對照兒童人權公約的第一次國家審查會議的結論意見的追蹤管考進度，其實有一個重點是沒有被放進來強調的，要	衛福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勞動部 通傳會	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另有關葉委員提醒應「諮詢身心障礙兒少跟相關工作人員，發展合理調整教材供學校老師及各界教育訓

關注的是身心障礙兒少，其實後面的 56、57 都再三的強調要去諮詢身心障礙兒少跟相關工作人員，由相關的團體然後相關的這些案例彙編，包括要發展合理調整教材供學校老師還有各界的教育訓練，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要逐步地去促進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兒少的認識，所以這個點次其實應該要把這部分納進來，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放進來，所以在這個部分的權責機關其實是應該要涵蓋教育部，甚至包括法務部、勞動部都應該要來參與，因為人權會上個月才發表獨立評估意見，針對身心障礙的這個部分，對於身心障礙兒少提出的看法是，關於身心障礙兒少的表意權，還有關於他所在教育現場的這些不利處境，事實上是很少有系統性地去收集，這個也是回應到說當時在兒童人權公約國際專家的建議裡面，一再提醒我們政府各部會應該要系統性地去蒐集兒少的意見，當然也包括身心障礙兒少，這個部分不一定只是透過所謂的每四年的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其實在這裏面也看到，我們自己都指出

司法院

練運用，並逐步促進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兒少的認識」，本部於編寫《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手冊過程，已委託專家團隊召開焦點座談，諮詢身心障礙兒少及相關工作人員意見，其內容經彙整後出版，寄至全國兒少業務相關單位宣導使用，並上傳 CRC 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教育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法務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說明：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得依兒童或身心障礙被害人之身心狀況，由其法定代理人、輔導人員或其信賴人員陪同訊（詢）問，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被害人之表意權。
2. 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通譯倫理規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

來說有關於兒少遭受歧視狀態的研究在我國相關的人權保障跟反歧視研究裡面是非常非常的少，所以這部分我想補充一下我們的意見，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更積極思考的是說，針對身心障礙兒少還包括弱勢處境的兒少他們的相關的這一些意見的蒐集，這部分要怎麼更系統性地去蒐集相關的意見，要能夠去反映到對於現在兒少的反歧視生活環境的認知，這部分是更重要，所以如果是在這個點次上面會認為可能在兒少涉及歧視的場域包括教育、勞動、司法、法務跟媒體相關的部會，應該也要參與進來，針對這個兒少歧視的樣態的研究不應該只是倚賴每 4 年的生活狀況調查，因為這個生活狀況調查之由來已久，未必能夠符合現在想要去推動人權保障跟反歧視研究的範疇，這個事可能要更積極地看行政院有沒有一個機制來在對於兒少有關的各種歧視樣態裡面，哪些部會應該優先進來做系統性相關的歧視案例或是兒少涉及有關歧視的樣態的資訊的蒐集。

注意事項」，明訂檢察官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3 點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之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等，加強司法弱勢者近用司法資源。

3. 法務部自 106 年起，依部頒「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詢）問兒童及身心障礙被害人之專業職能，並將賡續加強身心障礙兒少被害人之相關訓練，落實保障性侵害弱勢被害人訴訟權益。
4. 法務部與本部司法官學院定期舉辦「兒少及弱勢被害人之司法訪談程序研習會」，加強落實司法程序中對身心障礙弱勢者相關權利之保護。

勞動部：

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本部持續透過相關調查統計，蒐集受僱者最近一年於求職或在職場上

				<p>因「身心障礙」遭受就業歧視及申訴情形，俾供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p> <p>(2) 求職者或受僱者如認雇主因身心障礙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情事，可向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如經認定雇主確有違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裁罰，以維護其權益。</p> <p>(3) 本部接獲申訴、陳情工作中遭身心障礙歧視案件，均依就業服務法處理，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又受僱身心障礙兒少之申訴門檻並無不同。</p> <p>通傳會： 本議題已列入CRC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司法院：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意見。</p>
23.	前言（第42頁）	<p>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會如何將各項的脆弱或是受歧視的兒少加入我們的國家行動計</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福部： 關於民團「建議各項脆弱兒少的境遇調查可以比照第65頁LGBT兒少編號87到90</p>

		<p>畫，就像 42 頁說到包括性別刻板印象、性傾向、性別認同、原住民族安置身分、司法少年、身心障礙年齡歧視等等，使兒少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遭受歧視有所覺察以及降低情事發生，所提的行動計畫其實真的是非常的少，而且期程也只到 2022 年，不知道是我這邊的瞭解不夠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外還會有另外對於脆弱兒少的各樣的報告會來產生嗎？建議各項脆弱兒少的境遇調查可以比照我們第 65 頁 LGBT 兒少編號 87 到 90 的力道，有更多國家資源投入特殊境遇兒少的全方位數據調查，包含校園內的教師，一些的教育甚至是一些數據，因為在 LGBTQI 上面的調查以及教育部、性平會都有各項規劃的推動，如果可以將這樣性平對於 LGBTQI 兒少的力道，撥一點在其他特殊境遇的兒少各資源，相信校園的兒少可以獲得更好地對待。</p>		<p>的力道，有更多國家資源投入特殊境遇兒少的全方位數據調查，包含校園內的教師，一些的教育甚至是一些數據」，建議可邀請相關部會針對此點提出作為。</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 CRC 及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在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持續辦理。 2. 本部保障受教育權，並提供特殊境遇兒少所需相關資源，如補助午餐費，提供適足食物權等。另每年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人員培力工作計畫，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強化教師知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24.	行動 55 至 57 及整體建議（第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55 至 57 僅有三項，且偏向消極的「反歧視」項目，欠缺積極正向的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2. 衛福部通傳會 	<p>1.衛福部：</p> <p>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本章行動計畫雖無直</p>

<p>41 頁至 42 頁)</p>	<p>平等項目。建議加入積極「促進平等」的相關項目。</p> <p>2. 且相較於其他項目，僅有三項實在太簡陋了。應該還有很多其他重要議題：包括媒體、性剝削、家暴等問題，即便 CRC 另有計畫處理，此計畫既為國家級，建議都應該列入。尤其媒體網路對兒少健康影響甚巨（包括網路霸凌、性別刻板印象、私密照外流等之影響、利用網路詐欺或兒少性剝削等），近年來世界各國也都非常重視。應列入國家級行動計畫項目。</p> <p>3. 權責機關應該還要包括教育部才對。</p> <p>4. 目前由衛福部社家署負責 CRC，層級太低。建議於行政院要成立兒少權益專責機構。</p>	<p>3. 教育部</p> <p>4. 衛福部</p>	<p>接提及「促進平等」相關詞句，惟行動 57 所列「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辦理 CRC 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旨在加強宣導並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意味著政府積極主動採取行動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具有積極正向之意涵。</p> <p>2.衛福部： 兒少性剝削已於七、數位人權項下做規範說明。</p> <p>通傳會： 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3.教育部：</p> <p>(1) 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教育部已將網路/數位暴力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計畫中，另持續宣導。</p> <p>4.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	---	-----------------------------	---

				行政院設有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結合學者、專家之專業及公益團體、企業資源，每 4 個月定期開會，共同督導跨部會兒少權益相關政策、法制及相關施政，監督各部會依據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少應享有之公民與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爰此，建議免納入行動計畫。
25.	行動 60 (第 43 頁)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針對編號 60 號建議，之前新聞報導今年父親節是 10 年來最辛苦的父親節，Yes123 求職網 8 月 6 號公布調查，職場爸爸平均查達 4.4 年沒有加薪，創下 8 年以來的最高，根據調查職場爸爸們最缺乏 No.1 是缺乏專業技能，No.2 因年齡造成的職場歧視，建議勞動部不僅僅只是辦講座研習，而是主動地跟地方政府合作，補助老年人的進修和增加中年人失業的就業機會。	勞動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6.	行動 58、61 及整體建議 (第 42 頁至 43 頁)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僅有四項，相較於其他項目也嚴重缺乏。 2. 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58) 太過於簡陋，例如：社區關懷網絡，社區關懷據點應該每	1. 衛福部 2. 衛福部 3. 交通部 內政部 4. 教育部	1.衛福部：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

		<p>個鄰里都可以設立，全台4,500個太少了，應該更為密集。</p> <p>3. 友善老化環境—應該還有很多項目—包括交通安全（紅綠燈的時間延長）、乘車安全（社會教育—公車司機之駕車習慣—速度及避免緊急煞車等）、博愛座應因應老齡化增加、無障礙廁所也應該依據老人人口比例而增加。</p> <p>4. 教育部也應該加入，在學校教育中加入人類發展的相關課程，讓學生更瞭解老人的發展特性，以培養對老人的同理心。</p> <p>5. 第61項過於空泛，請更具體列出要老人「自我倡導」是什麼意思？22縣市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所指為何？—要如何具體評估其成效？</p>	<p>5. 衛福部</p>	<p>明：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行政院於110年9月27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擘劃嶄新的高齡社會政策藍圖，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願景，及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運作五項政策目標，含健康、醫療、長照、學習、就業、休閒、住宅、經濟、社會參與、保護、災害防救等面向，相關部會業積極規劃分年執行目標，以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積極實踐老人權益之保障。</p> <p>2.衛福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p> <p>(1) 為建立初級社區預防照顧服務體系，本部業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稱據點)，提升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服務；部分據點亦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設置為巷弄長</p>
--	--	--	---------------	---

				<p>照站。</p> <p>(2) 上開據點承辦單位多為在地非營利組織，服務範疇普遍涵蓋鄰近 2 至 3 個村里；本部並將持續督請各縣市政府，優先於人口老化地區設置據點，以提供老人在地、可近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p> <p>3.交通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有關紅綠燈時間延長宜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依路口型態，交通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設定號誌時制，另將請各公路主管機關督導轄管公車業者加強司機教育訓練，以維護乘客安全。</p> <p>內政部：</p> <p>(1) 本議題(3.增設無障礙廁所)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3.增設無障礙廁所)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4.教育部：</p>
--	--	--	--	---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十二年國教課綱中之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及相關議題融入已納入人類發展議題。</p> <p>5.衛福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有關協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長輩能夠「自我倡導」係指基於「權益保障」的出發點，充權受照護長輩可以自己「表述意見」以「獲得需要的服務」。另有關 22 縣市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係指本項行動方案之關鍵績效指標，預計於 2024 年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連結倡導關懷人進入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倡導關懷服務。</p>
27.	行動 63 (第 45 頁)	<p>台灣人權促進會： 編號 63 有關推動家務分工這邊，這邊主要是要讓家務分工是共同分擔，但是在權責機關這邊，我瞭解衛福部應該是就是會被分在社家署的業務，因為是家務分工，也瞭解教育部應該是推廣的機關，性平處當然也責無旁貸，不過這個議題因為是提高女性的配偶無酬的照顧時間，這邊有一個問</p>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例如，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加強育兒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之宣導，已納入例行

		題是要搭配職場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及共同托育相關的措施，在權責機關是不是就是少了勞動部或者是經濟部的角色，應該是在職場也要有相關的一些作為，不管是家庭裡面的男性或女性在職場跟家務勞動可以有一個比較就是平衡的狀態，再來就是在無酬照顧時間對提升，目前看起來提升的幅度其實小到沒有什麼意義，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讓績效指標可以更顯著一點，這是以上的建議。		業務持續辦理中。
28.	行動 64 (第 45 頁)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編號 64 想請問性平處這邊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請問這裡的性別是指哪一個類別？	性平處	<p>1.目前國際上進行性別統計主要仍以個人為統計單位的資料，並以生理性別為區隔、收集、整理與呈現，例如依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統計司（The Statistics Div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定義，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呈現皆以生理性別作為全面且主要的分類方式即可稱作性別統計。</p> <p>2.有關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督導本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p>

				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一節中所提「性別」，係以身分證上性別為依據。
29.	行動 63 (第 44 頁至 45 頁)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維方式仍未脫離父權社會的價值，一直要婦女出去工作。未能肯定家庭照顧工作之價值與對社會的貢獻，編號63—推動家務分工，建議加上推動「家務支薪」。 2. 因為婦女的生理特徵而往往必須承擔較多育兒照顧工作，應該給予肯定。在家育兒照顧工作也應該列入勞參率之計算，而非一味地要求婦女出去工作。 3. 家暴問題仍然嚴重，降低家暴率應該列入重要推動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 2. 主計總處 3. 衛福部 	<p>1.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傳統性別分工下，女性大量承擔無酬或有酬的照顧勞動，其辛勞較常受到忽略，而家庭功能的式微，使得照顧需求逐漸成為公共議題。國家政策近年來戮力推動托育及長期照顧服務公共化的策略，期望達成照顧普及性與可負擔性的目標。為保障無酬的女性家庭照顧者之基本經濟生活，衛生福利部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凡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參加其他勞、農、軍公教保險之國民，均可加入納保。有關家庭照顧者的價值與社會貢獻，本署藉由慶祝國際婦女節、母親節等節慶活動，鼓勵地方政府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倡導家庭內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p>

			<p>教育部： 按本節內容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撰擬，是否增列相關內容尊重該處意見。倘該處採納民團意見增列相關內容，本部終身司亦可配合請家庭教育中心將「家務有給制」納入議題宣導。</p> <p>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為保障女性經濟安全，維護女性勞動尊嚴與價值，已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責成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相關策略，包括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等。</p> <p>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勞動力參與率中所指之勞動力係包括已有工作之就業者及正在找工作之失業者，相關定義係參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指引，並不包含在家育兒照顧工作，其內涵與世界各國勞動力調查皆同，考量各國勞動市</p>
--	--	--	--

			<p>場指標之可比較性，宜維持符合國際性定義，編製相關指標。</p> <p><u>(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補充)</u></p> <p>2.衛福部：</p> <p>(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及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3)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略以，目前從中央到地方均有專責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且家庭暴力防治議題均已納入 CEDAW、CRC 及 CRPD 及兩公約中，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另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採責任通報制度，為提升社會大眾及責任通報人員家庭暴力防治意識，本部積極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計畫，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p>
--	--	--	--

				及社會大眾求助意識，減少家庭暴力黑數，未來本部將持續關注家庭暴力通報數之變化，並定期透過大型盛行率調查，掌握我國家庭暴力整體樣貌與發展趨勢。
30.	行動 67 及 整體建議 (第 46 頁 至 48 頁)	身心障礙者聯盟： 1. 在編號 67 交通部的部分，關鍵指標大部分都是各個站點，或是單一車站，或是航空站的改善，交通其實重要不是點，是動線，也就是從甲地到乙地銜接的部分，障礙者從家裡出發到達這些主要站點去做交通轉換之前，還有譬如說像低底盤公車、無障礙計程車、復康巴士等等它提供的東西要去做銜接，是交通部作為交通主管機關，應該要試著去做主責單位的責任，將點跟點之間的動線能夠串聯起來，而不要再把跟障礙相關的交通運輸的部分，就割給衛福部就福利的部分去做辦理，一來他沒有辦法做整合銜接，二來做整體規劃才能夠更有效更有效率地去處理這樣子的動線的問題。	1. 交通部 2. 衛福部	1.交通部： (1)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衛福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p>2. 謝謝這麼多年政府在中央到地方很多平台都開放障礙者本人進入意見參與或甚至決策的部分，可是在人權計畫裡面並沒有看到，我們怎麼樣去培育更多的障礙者的公民能夠去做參與的部分，在澳洲的人權行動計畫裡面其實有相當的篇幅是在談怎麼樣培養人，也就是障礙者本身的參與的強化，過去這些事情都是各個障礙團體來說，但是因為在多元性，甚至障礙的複雜性跟重複性，沒有一個障礙團體，或是沒有一個單一的障者可以去說出所有障礙者的需求，希望政府能夠把所有障礙者當作公民來作培育的參與的話，才能夠讓也許障礙程度更重、更複雜的障礙者能夠在未來有機會出現在這些權利的場域為自己的需求所發聲。</p>		
31.	<p>整體建議 (第45頁至48頁)</p>	<p>社團法人無礙聯盟： 1. 最近媒體大肆報導屏東縣高樹鄉新南村這個案例，我覺得 ncc，我們的主管媒體的單位，真的要抓起來打屁股，請教相關機關到底是精障朋友的傷害案件比較</p>	<p>1. 通傳會 衛福部 2. 經濟部 內政部</p>	<p>1.通傳會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衛福部：</p>

多，還是一般人比較多？但是政府機關從來不對外好好的去做，然後媒體還火上加油，就這個案例幾乎是包括那個村落的人連署，好像罪大惡極，但是衛福部沒有良好的東西給這個村落嗎？政府機關沒有人在乎這個個案，好像這個案就是罪大惡極，是嗎？那一般人發生的案件媒體為什麼沒有好好地去監督呢？唯獨這個家庭，這些家庭長期以來受到這樣子的壓力已經夠沉重，但是發生事情之後，政府機關在哪裡？主管機關在哪裡？以屏東縣高樹鄉這些社政單位有能力嗎？

2. 有關無障礙部分真的是很糟糕，營建署只管建築物部分的無障礙，建築以外戶外休閒活動場所，露營區這些的，不需要無障礙嗎？這些人不需要去生活休閒嗎？我們高齡社會，有這麼多長輩他不是障礙者，但是因為身體的老化、弱化，坐輪椅難不成都不要外出嗎？所以建議要成立無障礙委員會，立無障礙法，在行政院之下學美國由總統指定一個獨立機

- (1) 有關社政單位針對精障者的支持、協助、服務網絡等，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
- (2) 針對合併暴力風險之精神疾病個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規劃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心衛社工，提供追蹤訪視服務，必要時輔導就醫。另並責成地方政府加速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充實及進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人力，落實社區精神病人分流分級照護；此外，已規劃委託精神醫療機構試辦「精神病人危機處理團隊試辦計畫」，協助處理社區精神病人危機事件。

2.經濟部：

有關行無礙聯盟所述「新北市二重疏洪道每個截點都設計路阻，淡水整條街道旁邊都有步道，在所有的節點出入口都設計路阻」一節，有關新北市二重疏洪道通行道路及淡水街道路阻等均應係地方政府轄管事務。

		<p>關來處理這些事情，經濟部對無障礙是沒概念，新北市二重疏洪道每個截點都設計路阻，淡水整條街道旁邊都有步道，在所有的節點出入口都設計路阻，都是經濟部的，經濟部有設計委員會、有無障礙委員會，有做什麼事嗎？</p>		<p>內政部：</p> <p>(1) 本議題(2.改善建築物外無障礙設施)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2.改善建築物外無障礙設施)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p>①都市公園綠地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授權，於 104 年 10 月 22 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管都市計畫劃設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活動場所設置改善依據，並持續督導辦理迄今。</p> <p>②國家公園部分：有關國家公園無障礙活動場所部分，將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辦理。</p>
32.	<p>整體建議 (第 45 頁 至 48 頁)</p>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身障包括顯性與隱性的項次，視力肢體與聽覺等可以以目測確認者為外顯身障，更</p>	<p>1. 衛福部 2. 衛福部 教育部</p>	<p>1.衛福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1) 有關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含自</p>

	<p>多智障自閉或精神障礙為內隱障別，很可惜本次會議資料中所載大部分都屬於顯性協助，隱性部分實是太少。</p> <p>關於美國 2018 年「自閉症及發展障礙監察網絡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Monitoring Network, ADDM)」全國性的調查研究納入全美 11 個社區的 8 歲兒童，此研究估算「自閉症類群障礙症」盛行率為千分之 16.8 (59 人中有 1 人)，男生為女生的 4 倍，其中 31%「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兒童合併有「智能不足 (Intellectual disability)」。</p> <p>台灣自閉症者由最新一份衛福部統計處表單可見從 1999 年佔全國身障人比例 0.24% 到去年 2020 年已經攀升到 1.39% 將近 6 倍之多，人數更是 10.8 倍，而同樣數量驚人成長的也有智障的 8.4 倍人數增長，而我們對於這類知能 (自閉症) 的了解與協助是否也跟著成長 6 倍呢? 其人權是否有真正受到重視呢?</p> <p>1. 國內外數據的差異，以自閉症者計算總人口數，台灣卻只有千分之 0.7 (1428 人有 1 人)，以這落差之大顯示我們是否真正落</p>	<p>3. 教育部 4. 衛福部</p>	<p>閉症者) 所需之醫療服務協助，辦理情形如下：</p> <p>身心障礙者 (包括：自閉症、發展遲緩、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個案) 因認知及適應障礙，同時口語溝通能力有限，無法因應各式壓力而做適切表達，而以情緒行為或身體攻擊來表達其不適，且多數個案無法獨力外出就醫等照顧所面臨之困境及風險，故針對其所需醫療協助部分，自 109 年起迄今，已補助 6 家醫療機構試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前開計畫 110 年 1 月至 10 月計畫服務成效，包括：</p> <p>① 服務遍及 20 個縣市，總受益病人數 548 人。</p> <p>② 於 6 家醫院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共計服務 2,934 人次。</p> <p>③ 與 30 家精神醫療機構，合作建置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p>
--	---	--------------------------	---

		<p>實普及輔導與調查？其積極作為及檢討機制？</p> <p>2. 幼兒早療教育及成人照護機構設置普及度？師資培育人數及學校教職人員，對於融合教育之校內家長知能對於此類開設增能研習的進展狀況進度？</p> <p>3. 高功能及低功能之就學、就業及安置是否確實每年進步？躺在立法院很多年的特殊教育法何時才能通過？</p> <p>4. 行為與情緒暴力受創之家庭之社會支持系統，積極普查介入協助以免遺憾事件，終老安置機構增設之需求進度？</p>		<p>療轉診制度；與 3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 41 個網絡機關（構），合作建立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外展服務模式及轉介服務網絡。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外展服務 564 場次、6,196 人次。</p> <p>(2) 目前已有相關跨部會協調機制，包括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可進行相關議題的處理和檢討。另本署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協助社區中及機構內具嚴重情緒行為困擾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改善生活品質，並且於臺北市和高雄市建置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早期療育部分，訂有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期冀所有鄉鎮市區的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均可獲得相關療</p>
--	--	---	--	--

育與支持服務。本署將持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

2.衛福部：

- (1) 有關幼兒早療教育部分，經檢視二稿第 45 至 48 頁之內容，主要提及研議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經評估事涉教育部權管業務，宜由該部提供回應意見。
- (2) 有關自閉症成人照護機構設置普及度部分，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教育部訂定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素養指標規劃「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此納入課程，以培養師資生具備相關素養，並運用學習原理，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以符合不同學生

				<p>之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並定期檢核其開課學分或時數。</p> <p>3.教育部：</p> <p>(1) 本議題業已納入 CRPD 結論性意見中賡續推動。</p> <p>(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①就學：近 5 年（106 至 110）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12 萬 2,625 人、12 萬 4,810 人、12 萬 6,419 人、12 萬 9,749 人、12 萬 8,557 人，在 109 年以前均逐年成長。</p> <p>②身心障礙學生是否能順利就業，其中所涉面向十分廣泛且複雜，除了就學期間的準備，更重要的是職場現場的支持。教育部針對學校端及勞政單位加強輔導及聯繫，包括辦理分區實務轉銜聯繫會議，促進學校與勞動單位合作、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試辦計畫、補助 6 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特色模式，以提各校參考運用、辦理相關人員轉銜研習活動、工作坊及跨部會轉銜協調會議等工作，</p>
--	--	--	--	---

逐步提升學校輔導內涵與學生就業準備度。

③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已納入本次行動編號 65 中，目前辦理進度：

i. 特殊教育法全法修正原定於 110 年 5 月間辦理北中南區公聽會，並於 6 月辦理結案。惟因全國疫情爆發並提升至二級警戒，室內容留人數受限，故公聽會期程展延至 110 年 10 月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辦。

ii. 本次公聽會除開放大眾報名實體會議外，為擴大參與對象，並同步進行 YOUTUBE 直播作業，針對長期關心特殊教育發展之民間團體、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全國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中央相關部會，教育部亦具文函邀參與，期透過各方意見交流，就修正草案凝聚共識以利後續推動。

4.衛福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3.	行動 65、66、69 及整體建議（第 46 頁至 48 頁）	<p>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p> <p>1. 編號 65 有關合理調整的入法，去年已經有提出政院版本送立法院，現在看到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後一次修法是在 110 年的 1 月 20 日，可是卻沒有看到當時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包括第 16 條第 3 項合理調整的部分，不曉得說現在新的會期行政機關有沒有再次送審或是說有縮短時程的部分，希望可以協調一下，儘快讓他完成立法。</p> <p>2. 編號 66 的關鍵績效指標，既有公共建築改善完成比例逐年提升 1%，不曉得 1% 是基於，它是以前完成多久了，如果是上述資料顯示的，還剩下 40% 還沒完成，豈不要 40 年後我們的身心障礙才會是我們國內完全的一個公民，這樣有可能稍微慢了一些，然後沒有看到 2024 年後相關的期程跟計畫。</p> <p>3. 編號 69 資訊及可及性，這項議題無論是在去年疫情發生，還是在去年無數次的 CRPD 會議都已經講過很多次，可是在資</p>	<p>1. 衛福部</p> <p>2. 內政部</p> <p>3. 衛福部</p> <p>4. 通傳會</p> <p>5. 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非針對行動計畫之建議，本部社家署代表已於會上說明辦理進度。</p> <p>2.內政部： 本議題(2.編號 66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已修正並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3.衛福部：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防疫資訊可及性，本部疾管署製作文宣品包含有海報、廣播、影片等，皆適時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含無障礙服務)，供不同類型身障者依需求取得相關訊息。另有關防疫大作戰系列宣導影片，皆視防疫需求安排於各電視頻道輪播，供民眾及視障者聽取相關訊息，如有防疫相關疑問可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該專線提供進線開頭語音，有利於非聽障者諮詢，亦可轉由客服人員以口語方式提供相關協助，另對於聽障者則可利用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相關諮詢。</p> <p>4.通傳會：</p>

		<p>訊的可及性，包括說 1922 廣告，衛福部疾管署發布的電視廣告就提醒大家做好防疫戴口罩等等這個，在最後說如果有問題可以撥打 1922，這些其實都是沒有語音，視障者或盲人在看電視的時候當然是比較依賴用聽的，他們可能會吸收不到相關的資訊。</p> <p>4. 我們的媒體太常可能內容平鋪直述很客觀很理性，可是標題總是聳動而且貼標籤的，經常把精神障礙貼為是社會的未爆彈，而且是犯罪嫌疑人，這是很不 ok 的一件事情。</p> <p>5. 另外用詞是需要長期的教育去改變習慣，因為像剛剛林政委他也是很順口地說出兒少婦老殘，我當然相信林政委絕對沒有歧視，只是這是一個世代的用語導致他的習慣還沒有被改變，包括說我們很多大哥大姐級的會員，他們還是習慣使用殘障這個稱呼，建議由公部門領先然後才從各項的無論是媒體還是教材等等都或是法規等等都逐步去改善用詞。</p>		<p>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5.衛福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34.	行動 65 至	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	1. 勞動部	1.勞動部：

<p>67 (第 46 頁至 48 頁)</p>	<p>1. 編號 65，參考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業已明確指出，合理調整相較於無障礙具有「立即實現」的優先性，且我國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的出期限已屆至，依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根據公約本文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3 項，合理調整之欠缺直接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之禁止。因此必須嚴肅提醒主管機關，無論是否有將相關涉及部會列為權責機關，當合理調整越來越具體化，實際上就是越無法迴避此項公約義務乃至法律明定之義務。</p> <p>由於大量合理調整之教育訓練案例來自於職場環境，且公部門也大量進用障礙者，實不得不建議，應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列為本點之權責機關，並增訂合理調整之作業程序規定，以確保主管機關因應合理調整之衝擊得為及時之因應。再次重申，根據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合理調</p>	<p>2. 內政部 3. 內政部</p>	<p>(1)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3)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平等，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身心障礙就業歧視禁止規定，雇主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姓名。身心障礙求職人或受僱者如有遭受就業歧視情事，可逕向工作所在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身心障礙就業歧視之認定，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就業歧視申訴處理機制辦理，由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及個案事實認定之。爰依我國法制，雇主如不提供「合理調整」是否涉及歧視，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之。</p> <p>2. 內政部： 本議題(2.編號 66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已</p>
--------------------------	---	--------------------------	---

		<p>整是本國已經「必須」「立即」面對之程序，國家應在各層面為因應之準備，以免相關爭議擴大後因應不及之窘境。</p> <p>2. 關於編號 66，就公共建築物改善指標以固定指標 1%，針對目前 39% 既存舊有建築物，有 39% 不符標準而言，該指標需 39 年始能達成公共建築之無障礙，實屬過緩。且就執行角度而言，實應區分不同類型、運用率之公共建築，區分優先度。或可考慮對前至少 20% 身心障礙者利用率較高之公共建築，比如具有必要公共服務特性之建築，應限期優先改善，對於利用率較低之建築物，則可預定期程逐年改善。建議以半年為期分層編制公共建築物之優先等級，對優先度最高之前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應於三年內進行無障礙改善，列為執行指標。</p> <p>3. 另關於編號 66 與 67，就實體上言之，僅限於「公共建築物」實過於狹隘，實則，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第 53 條及第 58 條大眾運輸、第 56 條停車位，對</p>		<p>修正並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3. 內政部： 本議題(3.編號 67 有關改善人行道無障礙部分)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	--	---	--	---

		<p>本次行動計畫之編號 66 及 67 本即為「法定義務」，只是至今仍做不完全，且即便大眾運輸完備，從大眾運輸到實體建築也往往需要實際移動，此即第 54 條：「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即在明示無論端點的建築物，大部分行程的大眾運輸或自行開車，障礙者、特別是肢體障礙者仍存在步行或使用輔具移動之需求。行人空間，路樹，變電箱，電信線路，垃圾桶，消防栓還有各種突出物，都是人行道的常態，行人都感覺很有障礙，應予綜合檢討改善。</p>		
35.	前言（第 45 頁）	<p>台灣人權促進會： 前言有就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等等，但是在後面的行動就沒有再看到跟勞動部有關的職場職務再設計，前面的文字跟後面的表格會有落差，建議在行動加入勞動部權責以及加入職場的合理調整的面向。</p>	勞動部	<p>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前言係為說明「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爰提及目前已具合理調整精神之法規包括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等，又該議題已係本部例行業務，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36.	前言（第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勞動部	勞動部：

45 頁)

有關職務再設計是合理調整的內容，它其實本身並不是合理調整，像在美國跟英國跟合理調整相關的法規，並不是像 CRPD 這樣生活的各個面向都包括在內，可是一定會包括僱用的部分，所以具體建議就是應該要在行動把工作權部分放進去，不過他要放進去其實也很簡單，就像在監獄行刑法或者是羈押法的一個說法，先把合理調整的概念放進去之後，接下來主管的部會自然就會生出監所或是矯正機關的合理調整的質疑，建議說因為只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司法實務上面其實沒有辦法具體的幫助到個案，反而在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甚至像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裡面其實都已經有類似的概念，比方說類似像調職，如果能夠寫清楚才有辦法讓行政機關有所依循，另外司法機關也才能夠依法作出裁判，因此直接建議在行動的部分把勞動部以及在公務人員的部分就是行政院人事總處，另外應該要考慮的還包括考試院銓敘部因為他主管公務人員考績或效能的評價，所以他們的參與是重要的，只是不

考試院(銓敘部)

1.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平等，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身心障礙就業歧視禁止規定，雇主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姓名。身心障礙求職人或受僱者如有遭受就業歧視情事，可逕向工作所在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身心障礙就業歧視之認定，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就業歧視申訴處理機制辦理，由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及個案事實認定之。爰依我國法制，雇主如不提供「合理調整」是否涉及歧視，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考試院 (銓敘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制部分：

知道考試院的角色如何放進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無論如何建議把工作部分放進這個階段的修法工作，修法的內容會包括就業服務法跟勞動基準法以及公務人員相關的服务法令，權責機關會包括勞動部以及行政院的人事總處應該要加列。

- (1)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是以，任職於各機關、學校之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如對其工作有未能完全適應或不適任等情形，均得適時請求調整職務，並由用人機關依上開任用法第 2 條、第 7 條審酌予以調整工作或職務，亦得依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隨時調任，故現行任用法相關規定業將合理調整之基本精神納入其中。
- (2) 又考量各機關工作環境及職掌內容態樣多元，且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所應考試類科職系、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個別需求等，均有不同，爰各用人

機關得視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個別實際需求，透過合適之員工協助方案，妥為調整，期間並得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所在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2.公務人員考績法制部分：

- (1) 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第5條及第9條規定，應由機關長官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就其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綜合評擬，並基於機關內人員所擔負之職責程度，因官等不同而有區別，爰以同官等人員為考績評比對象。
- (2) 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於就業過程中，其考績應符合考績法、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不得有受歧視之對待，是各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工作，應視其個別實際需求予以合理調整，使其獲得公平機會得展現職務核心能力，於辦理其考績

				<p>時，則應衡酌同官等內所有受考人之工作職責繁重程度、實際工作績效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覈實評定適當之等次。而為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於考績上不受歧視，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以2位首長聯名箋函，請機關適度衡酌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實際情形後，覈實辦理考核；又為通盤瞭解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評核之實務執行情形，本部前於109年7月間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助進行通案性調查，並彙整歸納80個主管機關(按：已扣除未進用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主管機關)之回應意見，各機關均無未予合理調整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無法獲得公平機會之情形。本部將持續研議強化公務人員考績法制相關規範，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不受歧視之平等工作權利。</p>
37.	行動 70、72 (第 51	<p>台灣人權促進會：</p> <p>1. 編號 70 的行動，目前只有寫到落實原住</p>	<p>1. 原民會</p> <p>2. 衛福部</p>	<p>1.原民會：</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頁至 55 頁)</p>	<p>民族權利宣言，但是臺灣已經有一個原基法，而且原基法其實有非常多子法規都還沒有推動，後面的績效指標其實談的也都是原基法，不是用宣言，建議比較上位的行動，可以維持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不是能夠加上也落實原基法，然後進一步地去推動多年來都沒有去通過的這個子法規，這樣子才能夠呼應後面的指標，這是第一個建議。</p> <p>2. 第二個建議是編號 72 後面有很多跟原住民族健康的議題有關，當然行動計畫又要兼顧到可行性，不過在原住民族的健康權的部分，大家應該都知道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跟全體國人的平均餘命落差其實還是非常的大，也包括可能涉及到就醫交通補助，還有很多長照以及相關資源分配的問題，所以在指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大膽一點，譬如說讓原住民族平均餘命數據可以逐年縮小，甚至應該是提升到至少要跟全體國民的平均餘命是要逐步地去接近。</p>			<p>案所提原基法相關子法推動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辦理研擬自治法及土海法等重大法案之修訂，俟完成法制程序後陳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排案審查，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p> <p>2.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影響健康壽命影響因素包括個人(佔 60%)、社會因素(15%)、遺傳(佔 10%)、醫療條件(佔 8%)及氣候因素(7%)等，顯示平均餘命除了受個人及醫療因素影響外，另有其他環境受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為能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我國針對原住民族主要健康問題擬定醫療照護相關行動計畫之介入措施，監測指標著重以健康照護服務涵蓋層面為主，爰不建議將平均餘命列入監測指標。</p>
<p>38.</p>	<p>行動 73、</p>	<p>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p>	<p>1. 原民會</p>	<p>1.及 2.原民會：</p>

<p>74 (第 55 頁至 56 頁)</p>	<p>1. 編號 74 關於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而且根據權責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開放資料，自民國 91 年起至 98 年歷年均公布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並且已根據成果報告公布傳統領域之圖資，且業已公告施行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然而至今經正式核定公告之傳統領域仍極其有限，而部落族人至今仍為傳統領域不能劃設公告持續抗爭。政府機關相較於可做、能做，且對其他既得財產權侵害較小之傳統領域劃設仍採「牛步」之處理，卻將實務上弊端甚多，脫法行為層出不窮到此前經最高法院大法庭明示應認違反公序良俗禁止的原住民保留地，列為行動項目及行動指標，實捨本逐末，斷不可取。</p> <p>建議應將傳統領域之劃設列為行動項目，並將劃設面積列為行動指標，始符部落民意及原住民族人權所向。</p>	<p>2. 原民會 內政部 農委會</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迄今部落或公所提出劃設成果者共計 61 案，劃設範圍涵蓋 318 個部落範圍。</p> <p>(2) 部落多因人力、時間及本會經費有限，執行能力及進程稍顯緩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工作會報，督導各劃設進度及協助解決問題。又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具有民族文化之特殊性，其劃定程序較為複雜，劃設作業尚難一步到位，故規劃分階段執行劃設公告作業，後續並將檢視法規程序設計，滾動檢討。</p> <p>2.內政部： 本議題(2.於編號 73 增列研修「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農委會： 本件涉及農委會內容為「研議修正『原住</p>
--------------------------	--	-------------------------------	--

2. 另關於編號 73 與 74 併合相關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內之傳統經濟活動即狩獵、採集部分，為其生存權、工作權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均保障之權利，原住民狩獵權案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明示相關行政規則違憲，責成主管機關改善，顯具有人權行動之急迫性，然竟未見行動計畫對此國內近期人權發展有一詞之置，顯有不足。

建議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狩獵活動之保障，列為編號 73 之行動內容，並將研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研議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列為行動指標，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明示違憲改正之意旨。

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列為行動指標，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明示違憲改正之意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1) 司法院大法官第 803 號解釋文內容，業就原住民族文化權利保障宣示，亦強調環境生態保護為重要法益，應達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 (2) 本次釋憲結果與林務局目前推動之政策與改革方向大致相符，後續將在確保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前提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需求，貼近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在「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基礎上檢討修正本狩獵管理辦法，提出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且有效之管理模式，以落實大法官釋憲精神，因相關修正已刻正進行中，爰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 (3) 關於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內之傳統經濟活動即狩獵、採集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農委會 106 年 6 月 23

				<p>日原民經字第 10600200801 號、農漁字第 1060711118 號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已保障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行為利用自然資源之權利。</p>
39.	<p>行動 86 及整體建議（第 58 頁至 61 頁）</p>	<p>國際特赦組織：</p> <p>1. 第一個跨國同性婚姻我們知道 1 月的時候司法院就已經提出涉民法第 46 條修法草案，也送到行政院再送到立法院這邊，但是 1 月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這麼漫長的時間都沒有看到這個草案出行政院大門，我們其實是很關切，尤其是今年在 3 月跟 5 月分別都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二個跨國同婚勝訴判決，所以感覺司法院草案以及法院判決都是支持跨國同婚，一樣是跨國就同性的婚姻還是異性</p>	<p>1.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p> <p>2. 內政部</p>	<p>1.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p> <p>為促使跨國（境）同性婚姻規範更臻完善，司法院業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會銜本院，鑑於跨國（境）同性婚姻除涉及法令適用疑義及衡平性等考量外，亦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結婚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本院業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涉民法修法配套事宜會議，刻由相關機關研議配套規範，以完善保障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權利。</p>

		<p>的婚姻當然是應該要平等視之，我們也想請教行政院這個法司法院的草案一直沒有提到立法院的原因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p> <p>2. 第二點是關於變更性別，過去內政部有一個函釋說要變更性別一定要提出來的其中一個要件就是要器官摘除，器官摘除影響個人層面非常巨大，不論是身體或心理上面的影響，這部分也是在 9 月的時候法院也判定這是一個違法的要件，因此我們這邊也詢問是不是應該儘速把這個違法的函釋給撤銷，然後從法律上保障跨性別者的人權。</p>		<p>2.內政部： 本議題(2.性別變更要件)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40.	<p>行動 86 (第 58 頁至 61 頁)</p>	<p>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在 9 月 23 號我們知道有一個就是首例就是全臺首位免術可變更身份證性別，我們非常訝異，因為這是一個法官單項的解釋而成為通則，是非常危險會造成亂象，尤其是在需要男女性別要分別的環境裡，不論是運動賽事，或者在更衣室或宿舍或者是浴廁，這會造成很多人民的困擾，而且如果照心理就可以認為男的可以做女的，女的可</p>	<p>內政部 衛福部 性平處</p>	<p>內政部： 本議題(性別變更要件)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衛福部：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p>

以做男的，那以後是不是很多人說我是跨性別，男的生理但是我心理是女的，是不是可以不用當兵，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女性要當兵，這樣的話隨時可以認為我是生理上是男性可是我心理可以認為是女性，隨時又可以變回來我變成是男性，完全就是照心理就可以這樣認定，已經是讓很多人感到困惑，因為當是男性的性器官，然後說是女性，譬如說在大學女生宿舍裡面，有一個這樣子跨性別者，那時候他認為他是女的，也許他隨時會變成是一個男性的心理或者是他一下男的一下女的，那這樣子要怎麼去分辨？而且對其他女性來講非常不方便，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在廁所或在女性沐浴的地方或是游泳池，我們沒有辦法去分辨，這個是非常唐突也是非常荒唐而且非常草率的一個判決，而且從一個行政法院竟然可以做這麼重大的這樣的一個判決讓我們非常訝異，所以我覺得說這個是大家都要來審核，這是關乎到全民活在恐懼中，當他們去表達的時候可能會被人家貼歧視標籤，這是要雙向來看，所以這個事情

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

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2022年1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真的是要大家來通盤的來考量討論。		
41.	行動 86 (第 60 頁)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針對「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建議應在維持原內政部函示兩條件前提之下，將原內政部函示法制化。根據編號 86 提醒 LGBTI 權益的基礎，應建立在兩性性別平等上。</p> <p>舉例一，新北一位跨性別女（生理男）在家中小孩仍稱跨性別女/爸爸，跨性別女校門口接送時卻常成為混淆焦點，小孩的同學會問「是爸爸還是媽媽的問題」。</p> <p>提醒：1. 跨性別女的爸爸仍有盡家中為人父和夫妻間的權利義務。2. 生父、生母是跨性別不影響小孩的性別。小學階段中的兒童心理，性平教育仍是多數人的需要兩性平等的教育。</p> <p>舉例二，近日高院判決生理男性，未經變性可同意跨性別者性別自主女性，合法改變其性別之作為，對於跨性別女進出女性公共空間，本席提出女性的權益需求，心理安全不應在受到侵犯或是性騷行為時，才能</p>	內政部 衛福部 性平處	<p>內政部：</p> <p>本議題(性別變更要件)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衛福部：</p> <p>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p> <p>性平處：</p> <p>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p>

		提出要求裁量。身分上性別男、女有識別和分辨的必要，身分證明的根據不應是心理「性別自主」。性別平等教育也應有尊重女性權益的基礎。		
42.	行動 86 及整體建議（第 58 頁至 61 頁）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p> <p>1. 衛福部早在 102 年就已經正式確認免術換證的立場，近年兩公約跟國家人權計畫中其實也都明確提到免術換證的建議，甚至包含今天的會議資料都有提到行政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有一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的會議。其實北高行免術換證的判決見解，跟現在國家政策其實是一致的，我們想要詢問的是北高行案件是不是可以不要上訴，就讓判決在這邊確定。</p> <p>2. 相關立法的程序部分，根據今天的會議資料來看，現在是還在委託研究案的階段，可是根據我們既有的資料早在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當時主席已經裁示促請內政部要尊重性別變更登記當事人意願，不要強迫摘除性器官，到現在 7 年了，其實這 7 年來內政部</p>	內政部 衛福部 性平處	<p>內政部： 本議題(2.性別變更要件)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衛福部：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p> <p>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p>

		陸續是有在做開會討論免術換證、免術換證法制化的問題，那為什麼到現在還停留在委託研究案這個階段，這個我們比較不能夠理解，想要請內政部說明立法進度現在到底到什麼狀況。		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43.	行動 86 及整體建議（第 58 頁至 61 頁）	<p>全人法學中心：</p> <p>1. 想問一下性平處，因為看到關於性別變更要件一些在外國法上的規範方法，像是德國或者是加州，其實都有以法院去作裁定來做變更要件，我想問性平處目前貴處的想法是該怎麼樣去制定這個要件，是像德國或美國這樣子去透過司法機關來做裁決，還是交由行政機關來去做認定。</p> <p>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在外國立法例的部分，原則上面還是以生理性別作為一個考量，因為他們認為生理性別跟心理性別有一個一致性的需求，但是有一些例外規定作為一個彈性的方式，有沒有可能未來在做身分證性別認定的時候，直接把生理性別跟心理性別，或者是社會性別，或者是人格性別分割開來，如</p>	<p>1. 性平處</p> <p>2. 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p>	<p>1.及 2.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p> <p>2.衛福部：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p> <p>內政部：</p>

		<p>果今天法院強調的是人格性別，強調是性別人格權，講到是一個自我的主張，這樣的主張他如果肯定心理性別或者是社會性別，直接在法規的層次上面作出一個區隔，在身分證欄上面直接心理性別它可以自由選擇，因為心理性別不需要手術，也不需要變性，但是為什麼在德國法制裡面他們的性別是以生理性別為主，而且仍然要變性，是因為有一個行政管制上的需求，譬如說行政追訴，警察叫你拿身分證，所要認定你的身分人別，有一個行政管制上的需求，所以當時的行政管制上的需求在生理性別有他的必要性的條件的時候，在德國法是這樣，必須要有一致性的認定，不可能生理性別用心理性別來判斷，否則在行政追訴或者是在醫療的管制，或者在一些行政措施上面會有些困難，這是我提出來的，如果今天我們很強調人格的尊重，對人格性別的尊重，政策面上面心理性別跟生理性別分家。</p>		<p>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44.	整體建議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司法院	司法院：

		<p>不管是跨國同婚的議題還是性別變更登記的議題的相關意見，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應該要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性平處 內政部 衛福部</p>	<p>1.本議題(跨國同婚)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序號 1) 追蹤管考。</p> <p>2.跨國同婚議題，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及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均有論述，是否會列入前述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或行動計畫，需俟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情形而定。</p> <p>性平處： 行動 86 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p> <p>內政部：</p> <p>1.性別變更登記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跨國同婚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	--	--	----------------------------	--

				<p>衛福部：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p>
45.	整體建議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目前整個國家盤點出來跟 LGBTI 有關的人權工作，除了剛剛一再說到的性別變更法制化之外，其他都是教育跟宣導，我不是認為教育跟宣導不重要，但是真的非常想問現在整個法制面上面對於 LGBTI 已經達到平等不跟歧視嗎？釋字 748 號解釋除了還給同志婚姻自由之外，非常清楚的一個原則，就是國家如果要針對性傾向進行差別待遇必須要經過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想請問在這 4 年內有沒有要檢視現在法律制度上面在性傾向上面的差別待遇？在上一次的會議中非常多的性別人權團體都一一</p>	內政部 衛福部	<p>內政部： 本議題(性別變更要件)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衛福部： 1.查本部前經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70 號及 1071661322 號函略以，基於性傾向並非疾病，醫學、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爰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在案。 2.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正方</p>

		<p>點出來，目前在國家法制上面還存有性傾向歧視的缺漏，包括剛剛不斷提到跨國同婚、收養、人工生殖，沒有說國家要在這一份計畫裡面承諾什麼，但是真的非常想問國家有沒有要在 4 年內清楚的盤點到底還有哪一些在性傾向上面的差異，而國家必須要給出一個方向跟願景，到底有沒有要做，那更不用說跨國，其實在這議題上面我們都已經拿到二個勝訴判決，戶政單位也沒有上訴，這一題到底政府要放在哪裡放在哪個階段來做，難道這 4 年內打算放著不做嗎？非常希望國家能夠正視現在整體性的，國家就是在制度上歧視同志，這件事情必須要被反省。</p>		<p>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p>
46.	<p>行動 82 及整體建議 (第 58 頁至 61 頁)</p>	<p>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1. 辦理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的這部分，有一個提醒，非常多同志朋友其實是會有出櫃的議題，所以在調查設計的部分還要多花些心思處理，因為過去中研院長期做受到社會態度追蹤一些調查，都會去詢問民眾的性傾向，其實非常多人在接到電話的時候是不會想要對陌生</p>	<p>1. 性平處 2. 法務部</p>	<p>1.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行動 82 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之提醒屬執行面建議，將納入未來辦理委託研究規劃參考。 2.法務部： 本議題業經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提列於問題清單第 51 點，爰</p>

人出櫃，所以這部分都是提醒性平處，之後在做調查設計的時候可能要去思考到這一點，因為非常多的同志朋友是不會輕易的對沒有信任關係的這些調查單位去透漏他的身分別。

2. 針對七四八專法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是在這個計畫裡面完全看不到法務部在這部分接下來二到四年要做什麼事情，建議主管機關法務部應該要有計畫來追蹤跟掌控目前七四八專法施行的情況，然後盤點要檢討的項目，以及專法施行後沒有一些衍生性的問題，例如像剛剛前面提到的跨國同婚、共同收養、人工生殖等等，因為其實專法有非常多的漏洞，以及人們真真實實的在每天的生活中在實踐，遇到很多問題，不是從白紙黑字上面可以看出來，這些應該都是主管機關要仔細去調查跟思考的，因為在團體服務到非常多的個案是生活都面臨到非常多的情況，但從這個計畫看起來好像專法通過以後，就只剩下教育跟宣導的工作，而沒有要再積極

建議併入上開清單第 51 點辦理，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 (1) 按同性伴侶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為結婚登記後，即取得等同於配偶之地位，並享有相關之權利義務。有關同性結婚之登記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涉及各該機關權責，例如結婚登記涉及內政部、跨國(境)同性結婚效力之承認涉及司法院及大陸委員會、同性伴侶之入境與居留涉及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成年子女收養評估與人工生殖涉及衛生福利部、同性伴侶之稅賦核課涉及財政部、多元家庭之家庭教育涉及教育部等。又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與保障，攸關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落實，相關同性伴侶議題，業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分組會議持續追蹤列管，例如人工生殖、跨國同性婚姻、收養無血緣子女等議題，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並由行政院性別

		<p>地去改善同志的日常生活，這是滿令人遺憾的，希望在這個計畫裡面可以看到有更積極的行動。</p>		<p>平等處為協調、督導。</p> <p>(2) 另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提交之問題清單第 51 點業已指出：「臺灣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值得稱許。在調查實際情況時，是否對法律的實施進行了監督，以確定是否存在妨礙某些個人或伴侶從該法律中受益的情況？若存在，請說明此類情況以及是否有計畫防止這些情況。」該項意見經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權責(主政)機關分工會議」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回應，爰建議併入上開問題清單第 51 點辦理，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47.	<p>行動 86 (第 60 頁)</p>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針對性別變更認定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調生理性別真的很重要，心理性別要怎麼判定？講一下我自己發生的例子，在很多年前就是當我進入一個女廁，過沒多久一個男的也進來，然後他就搶了我的包包，搶</p>	<p>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p>	<p>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p>

		<p>完之後就跑走，如果說我們性別認定可以這樣子自己這樣子很輕易藉由心裡來判定，沒有任何科學或者是一些更嚴謹的一些討論，草率的就是說因為怎麼樣施加壓力，必須要趕快草率通過的話，真的沒有必要，因為對女性來講這是一個很實質的恐懼，這不是幻想，因為這是每日的生活，希望在法令修訂各方面也應該參考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面對這樣子的議題它是如何裁定，如何做決定，能夠更謹慎，因為很多事情這不是只講說進步，有的時候可能不是進步，只是我們先跑而已。</p>		<p>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p> <p>衛福部：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p> <p>內政部： 本議題(性別變更要件)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48.	行動 81、87（第 59 頁至 61 頁）	<p>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p> <p>1. 第 59 頁「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其他發言者已經針對法制的層面提出建議，因此我們想強調的是，在校園裡，提供跨性別學生足夠的支持資源也是很重要的。包含現在校園裡很多空間設計、制度規範都是建立在男女性別二分</p>	教育部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1.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教育部訂定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訂定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重大議題(含性別平等教</p>

上，這造成跨性別學生在校園很多的困境，也嚴重侵害他們的身心健康。有很多跨性別者從小到大，不用說不敢去泡湯、不敢去游泳，甚至連在學校裡上廁所都不敢。葉永鋕過世已經 20 年了，直至今日，很多跨性別或性別氣質比較不同的學生，在學校裡寧願憋尿也不敢去上廁所，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另外，有發言者提到，學生們可能對跨性別者的性別產生困惑，這就是我們還需要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讓學生認識多元性別族群的原因。我們的建議是，師資培育、教師研習跟教材中，都要納入一定比例的認識跨性別者的內容。從對跨性別免術換證的種種恐慌性的發言也可以看到，很多的害怕其實是建立在對跨性別族群的不認識、不了解上，當人們缺乏充足正確的資訊，就容易害怕。因此編號 81 提到促進民眾認識與接受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的社會教育，這個層面我們認為也是迫切需要加強的。

2. 關於第 59 頁「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

育)納入課程，每年定期發函宣導並檢核其開課狀況及修習情形。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將課程內涵分類(含性別認識與認同類別等)檢核各校開課情形。

2.教育部將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章「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加強課務督導，並持續規劃不同議題之性平教育宣導。

		<p>視」的部分，除了編號 87 提到性平教育納入 12 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之外，更重要的應該是，有了這些議題、有了每學期四小時的性平教育時數之後，教育部怎麼建立評估成效的指標，而且能確實排除違反性別平等精神的內容或講師以性別平等的名義進行教學。這個指標是非常需要建立起來的。另外針對第 87 點目前訂定的指標，除了把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掛在網站上之外，是不是能有比較詳細的分類指標，否則最後可能大部分的教案還是在宣導男女平等這種很安全的議題，缺乏較易引起反彈、如多元性別的部分。</p>		
49.	整體建議	<p>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性平教育，更要注意的是婚姻男女本身就是平等，我們現今很多家庭，他們的親子關係父母跟小孩養育的問題，因為透過這樣的父母的養育孩子他們的家教以及他們的對小孩子的關心，成為我們國家一個穩定的非常重要的一個家庭的一個建構，這個機制其實是最重要的一個家庭的結構，建</p>	教育部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教育部為推動品德教育，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持續透過種子教師培力、強化課程融入內容辦理。</p>

		<p>議教育部要把婚姻還有就是人倫，父母跟孩子親子關係，還有祖父母人倫的關係，這是這是我們中華民族優良的文化，我們的傳統，非常看重孝順、非常看重人倫的，我很訝異現在我們的教育體制好像把人倫，還有人民、還有公民道德的這個部分都拿掉了，我非常的憂心，我代表很多婦女的心聲、代表很多家庭的心聲，當我們尊重不同的性向，但是不能由於尊重他們少數的性向而沒有尊重我們大多數人的心聲，所以呼籲教育部要恢復公民道德人倫的這方面的課程，我這邊是提出來你們要把他列入紀錄，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代表婦女界提出來的。</p>		
50.	<p>行動 87 至 91 (第 60 頁至 61 頁)</p>	<p>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p>1. 以本會 2020 年針對 1226 位 LGBTI 學生的網路調查，62.1% 的填答者曾因為自己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表現而遭遇言語騷擾，校園中也缺乏友善支持的教職員、課程內容缺乏正面的 LGBTI 議題、反霸凌政策未納入 LGBTI 議題，也沒有支持性的學生社團。但目</p>	<p>1. 教育部 2. 勞動部</p>	<p>1. 教育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教育部將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章「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與教學」及申訴等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另有關於針對學生個人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調查應保障學生之隱私，須再行研議。爰建議不列入本次行動計畫中。另將持續</p>

前有關「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編號 87-90)，關鍵績效指標仍以提供教材資源與成立種子教師社群為主，並無法有效積極解決 LGBTI 學生的困境。因此本會建議：

- (1) 定期每幾年進行一次全國性的 LGBTI 學生實際校園經驗調查，以此調查結果為基礎，做通盤性的 LGBTI 學生校園政策規劃與推動，特別是：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的校園空間、學生與教職員對 LGBTI 學生的態度、各校校內性平會的運作功能，以及校內性平事件的通報、處理與輔導流程與成效。
- (2) 規劃與監督高中職以下學校的校園反霸凌、友善校園政策，在反霸凌騷擾之各校校內政策與作為內涵中，積極性的實際點出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等學生個人特質的反霸凌。
- (3) 檢視高中職以下學校的各校校園政策、校規與管教學生作為，修正針對 LGBTI 學生具有歧視與敵意效果的政策、校規與管教作為，特別是要求傳統性別二分

針對歧視 LGBTI 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進行統計。

2. 勞動部：

- (1) 本議題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① 本部持續透過相關調查統計，蒐集事業單位對於受僱者之性別或跨性別考量，及多元性別受僱者在職場之概況，俾供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 ② 求職者或受僱者如認僱主因性別、性傾向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情事，可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如經認定僱主確有違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裁罰，以維護其權益。
 - ③ 本部接獲申訴、陳情工作中性別歧視案件，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以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LGBTI 受僱者之申訴門檻尚無不同。
 - ④ 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各地方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申請「辦理防制就業歧

		<p>的校規與管教作為。</p> <p>(4) 將 LGBTI 議題納入各教學領域中，發展可供教師使用的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p> <p>(5) 制定政策檢視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性平研習及進修的實際成效，並要求校長與一級主管必須實際參加針對 LGBTI 學生處境的研習進修。</p> <p>(6) 制定具體政策保障教師的教學自主權，保障有能力與意願進行性平教育、性教育、LGBTI 議題的校長、一級主管與基層教師。</p> <p>(7) 制定政策鼓勵且保障學生在校內成立討論性別平等議題的學生社團。</p> <p>2. 針對「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編號 91)，勞動部在此計畫中僅計畫在 4 年內製作至少 2 門的線上課程，對於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可能十分有限。以本會 2020 年針對 2121 位同志所做網路調查，僅有 55% 在職場中向少數同事出櫃；超過五成的受訪者表示，公司依舊沒有任何針對同志或性別友善的措施；三成填答者對於公司內部的性別相關申訴機</p>		<p>視計畫」之經費補助，俾利其依轄內事業單位所需，提供包含多元性別或性別法規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p> <p>⑤ 每年度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提醒事業單位遵守職場平權法令，落實就業歧視禁止。</p> <p>⑥ 針對多元性別受僱者就業之相關議題「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 2 門」，製作完成後將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對所轄事業單位之宣導，俾利消除刻板印象、營造友善職場。</p>
--	--	---	--	---

		<p>制不了解，以及將近四分之一的填答者不信任公司申訴管道。本會建議如下：</p> <p>(1) 要求各地方勞動局舉辦多元性別職場平等相關培訓課程，並將多元性別友善職場議題納入勞動訓練課程。</p> <p>(2) 舉辦課程與設計教材、單張以增進勞工知能，讓勞工瞭解勞動權益不應因為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表現而有差別待遇。</p> <p>(3) 進行職場性平案件黑數的相關研究與調查，並降低申訴門檻。</p>		
51.	前言、行動 82、86 及整體建議（第 58 頁至 60 頁）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1. 第 58 頁關於 2018 年公投結果之處理，教育部之性平法施行細則之修正過程完全無顧公投 700 萬人之意見，公投形同虛設，其修法確未能符合民主討論與實踐之結果。</p> <p>2. 建議應先將性別、多元性別等名詞定義清楚。於行動計畫中增加名詞定義。聯合國的各項性別平等文件皆清楚標示 women & men, (男和女) 而且世界各國各項性別平等的指標統計也都是以男女</p>	<p>1. 教育部</p> <p>2. 性平處</p> <p>3. 性平處</p> <p>內政部</p> <p>衛福部</p> <p>4. 性平處</p> <p>5. 性平處</p> <p>6. 性平處</p>	<p>1.教育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教育部業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理由書、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已參採該公投案理由書之內容，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已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p>

為基礎。在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建議臺灣要檢討「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Meaning and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 但在行政院後續的會議中卻排除提案的民間團體參與討論，是否也是對提案的民間團體一種歧視？

3. 第 59 頁性別變更認定 110/9/23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生理男性(化名小 E)可在未經手術摘除生殖器官(只有 2 名精神科醫師診斷)的情況下，將性別登記變更為女性，命戶政單位接受小 E 的性別變更登記，理由是「性別自主」，並認為內政部對於變更性別登記的既有行政命令違憲。此例一開，若成為通則，將後患無窮，我們不希望自己及身邊的女性(媽媽、太太、女兒和其他女性朋友)處在性暴力的潛在風險之中。呼籲應尊重跨性別及性別不安者，但不能無限上綱，生心理一致女性的安全更是非常重要。
4. 從 58 頁起第(七)項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請加入 Q(酷兒)、跨虹者，此群

2.性平處：

-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性與性別相關建議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辦理情形並列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說明，後續納入 CEDAW 審查建議辦理。

3.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內政部：

本議題(3.性別變更要件)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衛福部：

人更是少數，更需要被保護與被看見及尊重。

5. 第 60 頁編號 82 點，LGBTI 每一類別的生活狀況應該要有細緻的分類，並要納入跨虹者。本聯盟接觸到的個案，男同性戀、女同性戀、跨性別者、跨虹者，每一類型的生活狀況都大不相同，期待能看到全貌完整的研究報告，使社會大眾對他們能更多認識與尊重。
6. 另外對於羅政委所說的社會溝通，我們團體就常在會議中感受到歧視，並且已對羅政委和性平處處長當面表達我們對於性別定義的重視，可惜在會議討論時完全沒有邀請提出此議題的團體。還有看到各部會委員會都是同質性觀點的委員與學者，這真的有可能達到多元聲音及溝通？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

4.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行動計畫第肆章第三節(七)內文提及 LGBTI 之建議，考量性別面貌多元，目前政策規劃仍以 LGBTI 為主，涉及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之不利處境群體均係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對象。

5.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行動 82 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應包含 LGBTIQ+ 各類別之提醒屬執行面建議，將納入委託研究規劃參考。

6.性平處：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

				<p>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2018年12月25日「各機關落實CEDAW第3次國家報告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已邀請民間團體參與。2020年2月6日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民間專家學者及各部會共同討論。2020年5月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公開「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另於2021年1月22日召開「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邀請部分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呂欣潔委員、官曉薇委員、游美惠委員、葉德蘭委員)及民間專家學者(顧燕翎理事長、黃長玲教授、郭玲惠教授)就各部會法規檢視結果討論。</p>
52.	<p>行動86及 整體建議 (第58頁 至61頁)</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1. 請將性別、多元性別等名詞定義清楚。於行動計畫中增加名詞定義。CEDAW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委員建議臺灣要檢討</p>	<p>1. 性平處 2. 性平處 3. 性平處 4. 性平處</p>	<p>1.性平處：</p> <p>(1) 本議題已列入CEDAW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Meaning and use of the terms “sex” and “gender”很遺憾在行政院後續的會議中沒有邀請提案的團體參與討論（羅政委於某次會議中有應允將邀請相關團體一起討論），且該會議誤將「定義」問題當成「翻譯」問題處理。而且離譜的是一整張翻譯表中，「生理性別」sex 完全不見了。也未見「多元性別」之英文翻譯。</p> <p>「性別」一詞以中文來看,是依據生理的「性 sex」而區分的「類別」。而社會性別,則是社會賦予的意涵。生理或社會性別與性傾向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我國身分證及健保卡上的「性別」乃是指生理性別,因此若以「多元性別」一詞指稱 LGBTI 在中文名詞的意義上是不符合的,混淆了性別與性傾向兩個不同概念。在概念層次上,性傾向是性別的下層概念,且於 CEDAW 第28號一般性意見中,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皆是影響男女平等的</p>	<p>衛福部 內政部</p>	<p>理由：有關性與性別相關建議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辦理情形並列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說明，後續納入 CEDAW 審查建議辦理。</p> <p>(3) 2020 年 2 月 6 日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民間專家學者及各部會共同討論。2020 年 5 月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公開「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另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開「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邀請部分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呂欣潔委員、官曉薇委員、游美惠委員、葉德蘭委員)及民間專家學者(顧燕翎理事長、黃長玲教授、郭玲惠教授)就各部會法規檢視結果討論。</p> <p>2.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性與性別相關建議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辦</p>
--	--	---	--------------------	---

「交叉影響因素」，概念上明顯與「性別」區分得很清楚。聯合國的各項性別平等文件皆清楚標示 women & men, girls & boys. (男女；男孩女孩)。而且世界各國各項性別平等的指標統計也都是以男女為基礎。在我國的法令中，卻已經完全看不到男女或男孩女孩(生理「性別」)，這已經偏離國際法的內涵。

因此，建議定義清楚：男女「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及 LGBTI。就行政執行上，定義若不清楚，則會造成政策無法執行，或執行上產生落差；就教育來看，名詞定義不清楚則讓孩子對於性別及性傾向概念的混淆。

2. 「多元性別」的英文翻譯為何？

建議不要再用此不正確的名詞指稱 LGB。性傾向就是性傾向。不是性別。

3. 性別統計：

若要以「多元性別」到底有多少種？若要統計，要以什麼為客觀之身分認定依據？

理情形並列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說明，後續納入 CEDAW 審查建議辦理。

3.性平處：

目前國際上進行性別統計主要仍以個人為統計單位的資料，並以生理性別為區隔、蒐集、整理與呈現，例如依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統計司 (The Statistics Div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定義，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呈現皆以生理性別作為全面且主要的分類方式即可稱作性別統計。我國現有以個人為單位的統計資料亦同，但部分涉及特定主題或由受訪者自行表達性別之調查則有其他統計方式。

4.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p>「多元性別」若是以主觀認定為基礎，而且又是流動的，請問要如何統計？這些若沒有清楚的定義與規範，在執行上將窒礙難行。</p> <p>4. 編號86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身分證性別認定乃以生理性別特徵為基礎，因此是以 Sex 為基礎。若性別認定改變，將影響原生理性別男女之權益，應謹慎納入各方意見，以免顧此失彼，影響其他人之人權。若要允許跨性別免術即更改性別登記，等於允許以心理性別登記—那就乾脆區分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二個不同欄位。其他相關措施則需明訂相關之認定標準—是以生理性別或心理性別來認定。</p>		<p>衛福部： 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未來修政方向」，已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辦理「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屆時將依研究成果（包括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p> <p>內政部： 本議題(4.編號 86)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53.	行動 82、84、85、86、87、90 及整體建議（第 58 頁至 61	<p>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p> <p>1. 有關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p> <p>(1)「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本會發現長期以來，我國在提升不同性別認同者的尊重，均著力推動社會對 LGBTI 之性別認同及群體認識，</p>	<p>1. 性平處、教育部 (3、7)</p> <p>2. 性平處</p>	<p>1.性平處 1 之(1)、(4)、(5)：</p> <p>(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有關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已納入本院重要性別議題目標之一，並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頁)

的確提升臺灣社會對 LGBTI 群體的友善。但是，許多不再以 LGBTI 做為個人性別認同之族群，如後同、前同，或跨虹者之聲音，常被社會或政府單位歸納為「反同」或「恐同」之群體，已產生相當程當之歧視情況，影響社會對其性別認同之尊重，以及保障在政府相關政策發聲之權利。在各項與性別有關之政策推動及討論，也未邀請該群體合適之代表參與，使得政府性別平等論述上的缺口，亦造成社會在取得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上的不對等。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本會認為，應將本會納入相關要件法制化討論的諮詢單位之一。過去曾有本會來自澳洲之變性者（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於 2019 年曾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公聽會上，表述關於性別變更之相關意見，並納入當次會議之正式記錄中。其所提及之相關情況，至今未被政府列入保障跨性別者或有性別重置需求者之考量方向，而使得有性別變更需求之當事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① 有關各該會議邀請合適代表參與，視各會議性質及議題，依擴大參與廣納多元意見原則衡酌。
- ② 有關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之提醒屬執行面建議，將納入委託研究規劃參考。
- ③ 有關行動指標編號 84「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查該研討會原預計 2020、2021 年舉辦因疫情延至 2022 年，並無未邀請特定團體情事；本系列研討會前於 2019 年舉辦，並預計於 2022 年舉辦均規劃開放社會大眾報名參與，惟現場座位有限，另透過網路直播擴大社會參與。

性平處 1 之(2)：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

人，未能取得更為完整之資訊，無法進行全面性的評估。本會提出，經由此澳洲代表的案例分享，本會許多跨性別跨虹者之經驗，以及同意性別變更之先進各國所發生之實際案例，關於「性別變更」一事對社會之影響，所涉及之領域太過廣泛，其中對於性別生理女性之權益，尤以為甚。生理上的性別差異為先天無法改變之客觀事實，其對身體間的差異，雖可透過手術或藥物進行調整，但大腦之內分泌及身體之發展，仍恆受基因不變之影響。因此，政府在推動相關政策的此時，需謹慎處理及溝通對話，並需廣邀各方團體，共同商議為之。

(3)「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第 60 頁，行動指標編號 87，項次 1「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本會認為，應將本會納入相關性平教育相關議題諮詢單位之一。本會從許多跨虹者的經驗中發展，在教育階段，除了幫助兒少認識 LGBTI 族群，

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教育部 1 之(3)：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議題將持續徵詢不同團體之意見，並規劃多元之教師培力研習活動。

性平處 1 之(6)：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教育訓練，業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訓練內容刻正辦理中，目前訓練內容以 LGBTI 為主，考量性別面貌多元，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滾動修正參考。

教育部 1 之(7)：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節所述澄清或說明內容，係針對誤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所述，因誤解之事件內容對象未包含跨虹者，爰澄清說明無須納入跨虹者相關說明。

提升對其的相關知能之外，更多跨虹者在這個時期所受到性別刻印象之對待，以及不合宜的性平教育的課堂教導、表述或論點，造成其在自我性別認同上的困惑。由於課程內，並未包含有關跨虹者之生命故事及經驗，再者如本會第 1 項之意見，跨虹者往往因為被冠上「反同」、「恐同」之標籤，使得其經驗無法成為兒少在面對性別認同之參考，亦未能平衡性平教育現場之內容。

(4)第 60 頁，行動指標編號 82「辦理『我國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建議政府辦理更為完整的「性別多樣化生活狀況調查」，納入跨虹者之生活經驗調查，提升我國在性別平等議題上，更為整全的論述。

(5)第 60 頁，行動指標編號 84「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當次會議，跨虹者並未被邀請及納入相關會議之中，使得跨虹者之意見未能被政府及國際在相關議題上，取得平衡的

2.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性與性別相關建議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辦理情形並列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說明，後續納入 CEDAW 審查建議辦理。

對待。有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目標。

(6)第 60 頁，行動指標編號 85「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建議需納入跨虹者之相關經驗及認識，以平衡性別教育之內容。

(7)第 61 頁，行動指標編號 90「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建議需納入跨虹者之議題關注，並在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推動性平議題曝光時，將跨虹者之資訊平衡處理。此外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及說明時，亦應將對跨虹者不當之言論、認知，進行說明與釐清，保障跨虹者身份之尊重，以及其性別身分認同之權益。

2. 本會認為，政府對於「性別」、「多元性別」等性別相關用詞之定義，仍未能清楚定義，成為我國在推對性別平等上的關鍵

疑慮。雖性平處已提供相關用字之中英文翻譯，但仍未接軌許多先進國家（如：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官方在公開領域（如：政府官網）中，對於各個性別用詞進行明確的定義說明。此外，在談及「多元性別」一詞時，其解釋是否涵括「所有」性別認同、性傾向，如異性戀、跨虹者、前同、後同、男、女……等，均未有清楚說明；而政府部門在使用該詞時，亦多用於 LGBTI 相關之論述中，使得社會對於「多元性別」一詞之使用產生刻板印象，造成依法行政之公務單位或民間團體，因依據上的不明確，進而影響單位觸法的可能，明顯與政府在推動國家性別平等工作上的矛盾與衝突，亦影響教學現場之師資，對於兒少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依據上的空泛，亦易使教師需面對無法預期，且曠日費時的性平調查；以及在工作場域中之雇主及勞工，因不準確之性別用詞定義，造成稱謂使用上的困難，因而衍生法律上的疑義，甚至進入性平調查之情況，使成為我國在推動性別

		平等上不必要的困擾。		
54.	行動 90 及 整體建議 (第 61 頁)	<p>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針對編號 90 建議教育部應該在性別平等教育加入正確的反毒觀念，以避免同志遊行時時常出現的大麻除罪化錯誤知識，以及將第三及第四級毒品稱為遊樂性藥物的錯誤解讀，這樣的親近毒品的觀點，將毀了兒少的身心健康與未來。法務部已正式向大麻宣戰，宣示國情不允許大麻合法化，然而仍有民間團體在上個月提出大麻除罪化的連署，該團體宣稱大麻遭到抹黑應該順應少數國家的潮流，將大麻合法才是增進國民福祉。知名藝人謝和弦也加入連署，他本身也是吸大麻到瘋狂殺害懷孕妻子的案例。我想在此建議政府要參考 2018 年 10 月 25 號荷蘭總理呂特在加拿大總理杜魯道多陪同下，在當地一間中學發表演說，現場有人問呂特對加拿大成為全球第二大麻合法化國家有何看法，他以自己身邊親戚的故事為例，因為我是從加拿大來的，說證明，我是臺灣人，親戚因為大麻使用過度而導致罹患嚴重的精神疾病，呂特特別語重心</p>	教育部 法務部	<p>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並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已持續推動「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2. 教育部持續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博覽會、「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教育特展、反毒樂舞劇等，並結合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規劃「防毒好遊趣」宣導教材與『3D 反毒箱』於社區宣導，另補助紙風車劇團、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等民間團體辦理各式宣導活動。</p> <p>法務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毒品防制工作向來為我國重要政策，且大</p>

長地向學生表示外界現在販賣大麻效力比以前強勁許多，這對健康有害，尤其是年輕人的健康，對付毒品最好的策略就是不要碰它，聽起來很保守，但我要督促你們完全不要碰大麻

高雄市家長協會：

針對編號 90 建議：法務部已正式向大麻宣戰，宣示國情不允許大麻合法化。然而，仍有民間團體在上個月提出大麻除罪化的連署，該團體宣稱大麻遭到抹黑，應該順應少數

國家的潮流將大麻合法才是增進國民福祉，知名藝人謝和弦也加入連署，他本身就是吸大麻成癮到瘋狂傷害懷孕妻子的範例。

我想在此建議政府要參考 2018 年 10 月 25 日，荷蘭總理呂特在加拿大總理杜魯多陪同下，在當地一間中學發表演說。「對付毒品最好的策略就是不要用它。這對健康有害，尤其是年輕人的健康。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完全不要碰大麻！」

教育部應該在性平教育加入正確的反毒觀

麻查緝及反毒宣導均持續進行，建議無須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p>念，以避免某些遊行時常出現的大麻除罪化錯誤知識，以及將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稱為「娛樂性藥物」</p> <p>的錯誤解讀，這樣親近毒品的觀點將毀了兒少的身心健康與未來。</p>		
55.	整體建議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的發言，覺得很困惑就是，因為本國籍、外國籍的家事移工通通都沒有適用勞動法令保障，所以沒有構成歧視，這種機械的形式平等的言論，建議以後不要在國際的人權組織面前講。家事移工，臺灣的家事移工無法有勞動法令的保障，這件事情已經從家事移工引進臺灣幾 10 年來就一直在討論，民間也一直有倡議，不論是家事服務法草案，勞委會曾經有一度研議的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法草案，婦女新知或者是家庭照護者關懷總會等等團體在推動的長照服務法，把家事移工納入長照體系的主張，相關的民間團體都有提出一些政策主張，只是行政部門跟立法院一直沒有在討論，如果臺灣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到現在已經幾 10 年了還不</p>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追蹤管考。 2.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已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1 次會議決議設置「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由本部擔任幕僚單位，研訂家事勞工保障相關法制。該小組持續積極聽取各界意見，適時召開相關會議，並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進行檢討，審慎研議。

		去處理家事移工有沒有勞動法令保障這件事，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每年都寫臺灣移工人權的問題，寫了幾 10 年，如果訂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還不去處理家事移工勞動保障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可惜，臺灣政府要建立這個進步形象、人權形象，這個部分一定要處理。		
56.	行動 92 至 95、100 (第 63 頁至第 65 頁)	<p>本諮詢委員會委員李麗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3 頁編號 92，權責機關只有列勞動部，漁業署應該也要列進來；另外績效指標是不是可以把岸上居住的這個部分也加入。 編號 93 的部分漁業署也應該要納入，要減少仲介介入移工的契約，落實勞動契約的驗證可以防堵仲介公司介入勞動契約，看不出來這個怎麼連結，建議勞工跟資方委託的仲介應該要分開。 第 94 號漁業署也應該要加進來，在海上安全設施的部分，像救生衣，績效指標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時間內要達到救生衣的普及化，或是每艘船上面必須要有多少足夠量的救生衣，讓他們也應該要穿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p>1.至 3.農委會 (漁業署)：</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議題已在 110 年 10 月 3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回應，第 92-94 行動內容係屬境內僱用外籍船員議題，農委會漁業署與勞動部將共同合作，保障外籍船員權益。</p> <p>4.內政部 (移民署)：</p> <p>本議題(4.編號 95)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環境，係屬勞動部權責，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機制，主要係針對非持工作簽證之外籍人士提供協助，且屬於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機制，與勞動部之陪同偵訊性質有別，爰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救生衣，這應該可以列入指標。</p> <p>4. 第 95 號也應該要列入移民署，因為陪同偵詢或偵訊，勞動部跟與移民署有二套機制在進行，希望能夠趕快合併在一起，移民署跟勞動部的陪同、陪偵或是通譯這樣的資訊，應該要可以互通還有一起運用；另外勞動部有關勞資爭議的部分有沒有辦法這樣子提供或者這樣設置。</p> <p>5. 第 100 號的部分，境外僱用非我國及的船員的許可辦法，這個法雖然是境外僱用，其實是境內工作，所以應該要回歸到勞基法的範疇，這個辦法其實是牴觸母法，勞基法的精神；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的生活照護設施，在績效指標上面有寫到會設置有休憩場、所宗教集會的地點、租屋還有一些資訊，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應該要納入工會的辦公室，在岸上的活動空間，應該也要納入他們的勞動保障或是可以有申訴的管道、申訴的地方。</p>		<p>5.勞動部：</p> <p>(1) 本議題已(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勞動基準法係國內法，如為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係受勞動基準法保障。至遠洋漁業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係由農委會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該等外籍漁工之權益事項、契約內容、每月工資、休息時數保障等予以規範及進行行政監督管理，爰相關權益保障機制，勞動部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之權責。另勞動部就農委會送行政院 111 年 5 月 9 日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持續配合辦理，以促進漁工人權相關保障。</p>
57.	整體建議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p> <p>1. 境外聘僱的漁工應該要回歸勞基法，希望農委會漁業署在思考這件事情的時</p>	<p>1. 農委會 (漁業署)</p>	<p>1.農委會 (漁業署)：</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勞動基準法係國內法，外籍漁工如係</p>

候，應該要去思考這樣的法訂定之後，有沒有辦法解決所謂的海上喋血及血汗海鮮的問題。

2. 在臺灣的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基法，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歧視，當然也不是有法就可以解決，因為臺灣長照的問題，人力的問題，這一連串的問題下來，想知道主管單位勞動部門，或者相關政府在看到這一些移工沒有勞基法，遲遲不能解決沒勞基法基本保障問題時，背後的思考作為是什麼，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癥結點。

3. 在臺灣移工是沒有自由轉換的，因為最近疫情的問題所以移工，特別是家庭看護工進不來臺灣，很多家庭類勞工，家庭類的雇主找不到勞工，對這些在臺灣的家庭類移工他們想要換工作，就是因為這樣的狀況這些家庭的移工想要往好的工作條件去找工作，可是卻被限定，現在勞動部就是因為找不到人，所以禁止他們跨行業轉換，這不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只是一個惡性循環的開始，在這樣

2. 勞動部

3. 勞動部

屬「境內僱用」，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勞工，均有該法之適用。從事遠洋漁業之我國漁船，於境外他國當地僱用，並於境外作業、境外解僱，結束作業後直接送返當地國之外籍船員，以其僱用地及僱用型態而言，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

(2) 遠洋漁業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已由農委會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境外聘僱外籍漁工權益事項、契約內容、每月工資、休息時數保障等予以規範及進行行政監督管理，以保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並適時檢視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持續進一步提升外籍船員工作條件及權益。

2.及 3.勞動部：

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追蹤管考。

(1)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已於

		<p>的狀況之下的確在 Covid-19 期間是一個特殊狀況，為什麼沒有就這樣的狀況之下來檢討，當如果有一天移工進不來了，家庭看護進不來了，臺灣的長照，受照顧者家庭這些該怎麼處理，為什麼要去思考，為什麼這家庭看護工會想要轉換，他們會想要去往工廠，這樣勞動條件比較好地方去做移動，我覺得這都是對於外籍移工的平等與歧視這塊非常需要被處理而且注重的。</p>		<p>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31 次會議決議設置「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由本部擔任幕僚單位研訂家事勞工保障相關法制。該小組持續積極聽取各界意見，適時召開相關會議，並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進行檢討，審慎研議。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於 2020 年 1 月 7 日下設移工人權組，由本部擔任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為權責機關，負責研議有關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保障事項。</p> <p>(2) 至國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移工引進人數大幅減少，為明確規範移工跨業別轉換雇主之相關作業程序，2021 年 8 月 27 日修正轉換雇主相關規定，係規範移工轉換雇主時，倘連續 14 日內未有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登記承接，移工即可跨業轉換雇主，本次規定修正後，亦有家庭類移工跨業別轉換至製造業工作，並非禁止移工跨業轉換。</p>
58.	行動 100	綠色和平：	勞動部	勞動部：

(第 65 頁)

今天在平等不歧視的這個分項來討論這件事情，應該不要以任何的理由，包含國籍、聘僱方式，來使得外籍漁工的待遇或者是勞權的保障是低於本國的勞工，所以編號 100 項的部分，要強調當在談提升外籍漁工的權益的時候，目標應該是要讓他們等同於本國勞工的待遇或者是勞動保障，這樣子才能達到真正的平等和不歧視。建議要納入在臺灣權宜船上工作的外籍漁工，因為不管是在臺灣的漁船或是在臺灣的權宜船上面工作的外籍漁工，他們其實貢獻的都是整體臺灣遠洋漁業，不管是整個產值還是產量，這個狀況下他們的權益就不應該被排除，應該要被納入人權行動的計畫裡面討論。計畫裡雖然說權責單位是農委會，但是漁工是勞工，所以勞動部在這裡面的參與也需要看到，包含了在很多之前的會議政府單位都有承諾，勞動部跟農委會一同來做勞動檢查的部分，建議也應該要明確的放入計畫中。另有提到增加訪查人次還有訪查數量跟品質，其實現在境外外籍漁工聘僱大概有 2 萬 1 千多名，每一

農委會(漁業署)

- 1.本議題研議已(將)列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辦理。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與本部共同針對境內僱用、境外僱用及權宜船上之漁工權益保障問題共同研議對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擬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9 日核定，跨部會合作提升外籍漁工權益。

農委會(漁業署):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1.農委會漁業署刻正研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將在不影響船籍國管轄及國際法制許可要求之前提下，就我國投資經營 FOC 漁船之條件，增列要求僱用船員條件應與我國相當。
- 2.«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已規劃從「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明定收費項目指引」、「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項因應策略及對應具體行動項目，爭取增加

		年訪查 400 人次，大概 2% 而已，所以如果以這樣的一個標準來看，是不夠積極的，如果我們真正想要去提升他們的勞權保障，這個數字應該還必須要再提高。		人力及經費，提高檢查率，以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59.	整體建議 (第 62 頁至第 64 頁)	中央警察大學林盈君助理教授： 有關移工人權的部分，口譯/翻譯人員教育，由於語言/方言十分多元，中央應有統一的翻譯資料庫(之前是移民署在建立，目前好像沒有在運作了) 這個資料庫應詳列語言類型(包含方言)、可服務範圍、時間、以及相關訓練、專長領域。至於通譯訓練，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決定通譯品質，移工通譯在本次手冊看到的是衛福部、勞動部與警政署負責訓練，但是擁有最多通譯資源的應該是移民署，畢竟通譯主要都是新住民在擔任，我想移民署在整合通譯資源與訓練上應為主軸。	內政部 衛福部 勞動部	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各機關針對通譯之需求量能不一、專業領域要求亦不同，實務上目前各機關大多已建置符合業務需求且便利運用之通譯名冊，並定期依主管業務範圍辦理相關課程，以精進通譯品質。 2.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員資料庫」，為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查找通譯人員的平臺之一，系統登錄的通譯資料為各機關或團體培訓後所匯入，或通譯人員自行註冊並申請使用權限；另該資料庫仍持續運作中，公務機關或團體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使用權限後，即可登入系統查找通譯，惟因專業實務需求，各機關仍多優先運用自有名冊。 3.至通譯資源與訓練，各機關係依所需通譯量能運用資源，如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

				<p>查處案件需求自行辦理講習(已提列關鍵績效指標為編號 96)，或本案所提移工案件通譯，經費資源大多來自於就業安定基金。</p> <p>4.另為使本計畫編號 96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範圍更為明確聚焦，建議修改為「(2) 警政之友善通譯環境：辦理警政業務通譯人員教育訓練」，併同修正前言文字內容。</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勞動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60.	整體建議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1. 精神病患者接受醫療處遇或涉及刑案被判處刑責，並非歧視。本會建議：精神病患者具傷人傾向者，應以刑事案件辦理並列入刑事紀錄。倘非初犯，應於服刑期滿後進入康復機構復健並延長在康復機構的時間。倘非初犯且犯行重大，應延</p>	<p>1. 衛福部 法務部</p> <p>2. 法務部</p>	<p>1.衛福部：</p> <p>(1) 有關精神病患者涉及刑案，係依刑事司法程序辦理，本部尊重法務部權責；惟若於偵查或審理過程認個案有醫療需求者，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應協助就醫。</p> <p>(2) 另延長監護年限事宜，屬司法刑事制</p>

		<p>長刑期並延長在康復機構的時間，期滿後若有傷人意圖，得通報強制送醫治療。</p> <p>2. 製毒、運毒、販毒者應加重刑責，吸毒者不應除罪，應於服滿刑期後轉介戒毒機構或長期輔導毒癮者的戒毒村接受輔導戒癮。</p>		<p>度範疇，應由主管機關回應。</p> <p>法務部：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行動編號 105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完善監護處分制度。)</p> <p>2.法務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毒品防制工作向來為我國重要政策，對於毒品查緝更是重要工作，且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以對於製販運毒品者加重刑責，建議無須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61.	行動 103、105(第 67 頁至第 68 頁)	<p>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 行動第 103 點及 105 點部分，允值提出思考者，係此問題之根源，會否是我國對「矯正」之定位與思考過於狹窄？我國獄政管理向以「健全人」之管理、防逃為中心，因此對於病人、障礙者、兒少與老人之特殊性，欠缺針對性之矯正思維。 正如同近年刑事司法之發展，兒少矯正的</p>	法務部(矯正署、檢察司) 衛福部	<p>法務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衛福部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持續合作，由各機關視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協調醫</p>

關鍵字是關懷與教育，成年人矯正的考慮逐漸端正其目標為「教育刑」之教化與矯正，則病人矯正的關鍵字是「治療」，豈非理所當然？

從醫療人權角度觀之，當人的人身自由完全受到壓抑時，拘禁機關同時也就對國民的全人身心靈的維持與健全，負有保護的地位。試問，一個人在監獄管領下，可以自由求醫、換醫師、決定醫療決策嗎？在現行獄政下顯不可能！正因為如此匱乏的醫療資源，所以即便對於穩定的精神病患，矯正機關也欠缺「矯治」的能力，這一切都在於我們對矯正的想像與機能，仍是自「劣等原則」出發的「關起來」而已。

如果我們想像的是矯正機關對犯人要「教育」、要「教化」，那同樣的，對「病犯」，矯正機關本身就也兼負「治療」的任務。因此傳統的「醫療」、「矯正」二元化的思考，應予重行調整。甚至傳統的「只是關起來」的獄政思維，也應該重新檢討。

一旦矯正機關實際上具備完整「矯正」、「教育」與「醫治」各種侵犯社會「罪犯」乃至

院入監進行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且矯正機關承作醫療院所均為地區醫院以上、多數為區域醫院之層級，亦為一般民眾就醫之醫療院所，已大幅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完善收容人醫療可近性。

2.收容人看診時，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由矯正機關協助其醫療就診事宜，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仍能在矯正機關內接受健保醫療之服務，如經醫師評估在矯正機關無法為適當診療時，將依照醫囑戒送至醫院進行治療，若經醫師診斷有住院需求，則依醫囑戒送收容人住院醫治，矯正機關均依醫囑協助收容人接受妥適醫療照護。

3.基上，自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後，已由健保持約醫療院所進駐矯正機關提供診療，收容人得依醫囑分級轉診至適當層級之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收容人並不因人身自由受限，影響其就醫權益。若由矯正機關自行建置醫療機構，實難優於現行全民健保制度提供之醫療資源，有

		<p>「病犯」的能力，從而實現「處罰一元化」，我國現行相關障礙者犯罪與人權保障衝突之問題，應可迎刃而解。</p> <p>因此建議修正 103 點及 105 點，我國矯正機關應強化自身醫療能力，設置專責之病監及以「監禁」為中心之「醫療機構」，而非單純外包「醫療服務」，以矯正機關得自行收治「病犯」為目標，確保受刑人之醫療需求能及時回應，並有妥適之處置，而為「病患」、「障礙者」之受刑人，亦可獲得妥適之「矯『治』」。</p> <p>醫療是醫療，矯正是矯正的二元思維應予揚棄，因為人民違法的行為而限制人民的權利就是處罰，沒有什麼「我是為你好」。</p>		<p>疊床架屋之嫌，故協助收容人於全民健保醫療機構接受診療，更可保障收容人之就醫權益。</p> <p>4.另有關司法精神醫院部分，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衛福部： 人權團體建議矯正機關應含納醫療功能，使矯正與醫療一體一節，基於此議題涉及矯正機關設置專責醫療機構，為矯正機關權責，本部予以尊重，倘經政策或法律決定，有需要增設專責醫院，本部可依該部規劃之方向及提供之內容，協助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p>
62.	行動 103、105(第 67 頁至第 68 頁)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 103 跟 105 點，去年我們已經針對司法精神醫院的議題在 10 月的公聽會上面已經提出異議，可是後來不管是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或是監所人權小組一直沒有辦法就這個議題加以進一步的討論，現在眼看這是要上路，要再強調一下，司法精</p>	衛福部 法務部(檢察司)	<p>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依我國刑法第 87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47 條規定，針對觸法行為發生時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刑事責任能力喪失或減損者，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檢察官按其情形令入精神病院、醫院等執行。查</p>

神病院如果是以刑前跟刑後的監護處分作為主要收容對象，會有違 CRPD 裡面的規定，如果真的還是要設置司法精神病院，我們可以認同的是用它來處理觸法而且必須要服刑的心理社會的障礙者，所以就會跟第 103 點連動，可以用司法精神病院來關押以及治療已經觸法而且必須要服刑的收容人，等於是強化現在監所裡面關於精神醫療部分的工作，可是不是再另外生出一個司法精神病院來處理所謂的刑前、刑後跟監護處分的問題。既然說要完善監護處分這個制度，雖然現在立法院已經有法案在經過審議，可是包括監護處分的這個年限準備要大幅提升甚至要再增加一個過去沒有的審判前的監護處分，然後還要延長緊急監護處分的年限竟然最多可以長達 1 年累計可能 5 年到 10 年，這對於心理社會的障礙者權益影響甚深，所以在這邊這樣子的寫法真的能夠通得過 CRPD 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不見得一定要馬上就能夠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可是最起碼的底線不能夠修惡跟進一步的

本部已於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規劃設置司法精神醫院，本部將秉於權責，持續從專業人員、醫療設施等方面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品質。

法務部：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p>惡化，在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說應該要徵集相關的學有專精的或者是長期關心這議題的人權團體跟專家學者，針對這個部分除了司法精神醫院之外，針對這個以剝奪人身自由以及強制治療為前提的這個監護處分的這個制度應該作全面的一個檢討。</p>		
63.	<p>行動 105 及整體建議（第 68 頁）</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司法精神醫院這個部分，CRPD 對於以強制治療以及剝奪人身自由監護處分的立場，其實在第 14 條的準則裡面已經說得很清楚，認為這有違反 CRPD 之虞，因此建議所有的締約國都應該要取消，我再講一遍，以剝奪人身自由加上強制治療為前提的這樣子的一個監護處分，另外我還是想要澄清一下，目前在臺灣會接受到監護處分的總共主要有兩種人，一個是在刑前的監護處分，第二個是他已經被罰了這個刑罰在監獄服了一定期間的自由刑之後，他還必須要接受刑後的監護處分，然後第三種才是剛剛政委特別提到的這種，比方說像是嘉義殺警案，在一審他獲得無罪的判決之後，另外要再接受一個監護處分，因為</p>	<p>法務部</p>	<p>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採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後，所導致監護處分的這個決定，所以現在被關在司法精神機構裡面，或者是說一般的精神醫療病院，可是有接受法務部的委託，在進行監護處分的這些人主要有這三種人，為什麼我們反對司法精神醫院的存在，除了他可能違反 CRPD 之外，其實我覺得最嚴重的一個議題，他可能是一個資源的錯置，就是我們放大了這個犯罪者當中精神障礙者所佔的比例。大家可以參考一下這個報導者在前年，用了一個比較簡明，也比較容易理解的方法去說明，現在監護處分的案件數，其實每一年會動用到刑法 19 條以及 20 條刑責的一年大概只有 200 件，根據司法院廖建瑜法官所做研究裡面，可能一年涉及殺人案件裡面的精神障礙者的比例，甚至不到百分之一，所以其實我們已經就是不管是政府或者是媒體已經大幅放大了精神障礙者，特別是思覺失調的這些精神障礙者，在他們的犯罪率以及他們的犯行的嚴重程度，再跟各位報告一下，在所有的監護處分的案件當中，第一項的罪刑，其實偷竊，偷

竊罪是所有的一年 200 件不到的監護處分案件裡面的最大類型，第二種類型才是殺人，當然這一類的人大概會以思覺失調最多，可是我在這邊要提的是為什麼我們認為這樣的精神醫院，這就是以為數非常少的人，可是卻大動干戈地去做這樣子的一個會違反公約的作為，再來就如同我上上禮拜說的，我覺得我們要把這樣子的資源放到去改善我們現在監所裡面的這個精神醫療資源的不足，今天除了觸法的時候，可能本身是精神障礙者之外，我想更多的是剛剛大家都已經承認目前臺灣的監獄的狀況，往往會構成酷刑跟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這個是蘇格蘭地方法院都替我們認證的，我們為什麼不把這樣子的資源，真的能夠做到一監所一精神醫師，因為很多人是在觸法的時候沒病，可是卻被我們關出病來，所以在這邊，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強化第一個部分，如果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廢除監護處分這樣子的一個存在，我們還是要從嚴去認定，而不是像現在修法的方向，甚至要新增審判前的緊急安置跟緊急監護

處分，而且可能可以長達 10 年，就是一個人還沒有被國家審判跟定罪之前，他就已經可以先被國家關 10 年，這是什麼樣子的一個道理，甚至他被判刑之後，刑後監護處分，這時候的監護處分根本不是來替代刑罰，而是刑罰加上一個監護處分併行，這樣子真的不違反人權嗎？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提醒的是，不是提醒，我還是希望雖然已經在立法院準備要做這樣子的法案的討論，我們還是很期待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能夠再召開更多的公聽會，然後來聽聽大家的意見，甚至我們在上星期召開有關於監護處分的記者會之後，有非常多的身心障礙的家長，以及身心障礙本人的團體願意來加入，就像我剛剛說的，他們不見得能夠去支持廢除死刑或是什麼，可是大家都一定會非常清楚地知道，現在在監所裡面的精神醫療資源非常不足，以及如果今天社區的精神醫療的資源，或是精神障礙者的處遇的資源不出來，觸法的人被監護處分完畢之後，他又要如何銜接社會？因為社會上面是沒有資源好讓他們可以轉銜

		<p>等，這個部分是真的我們非常沉痛的一個呼籲，就是把要來蓋新的司法精神病院的這個錢，應該要轉到監所裡面的精神醫療以及對於非觸法的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應該有更好的社會處遇，謝謝。</p> <p>(本意見係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之分項議題說明會提出)</p>		
64.	<p>行動 105 及整體建議 (第 68 頁)</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p> <p>司法精神醫院，因為它其實不只是醫院本身，而是我們整個刑事系統怎麼樣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一個基本的問題，我有四個意見，第一個是說，這個司法精神醫院的存在不應該去違反一個人在犯罪嫌疑之後，接受正軌的法律程序的這樣一個權利，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在調查或者在審判的過程當中，就可以讓一個人去接受監護處分，等於是延後了他去接受迅速審判這樣一個權利，如果說他是在正常的刑期當中，我們認為他不應該待在監獄，而把他送到司法精神醫院，我覺得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比較有問題的是我們把司法精神醫院只用在監護處分，就會變成他除了正常的刑期</p>	<p>法務部 衛福部</p>	<p>法務部：</p> <p>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衛福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p> <p>1.現行判決監護處分案件，依法務部統計，犯竊盜罪者佔 38.85%，其中多為智能障礙者。而貴聯盟所提「竊盜癖」，於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DSM-5) 中屬於「侵擾行為、衝動控制及行為規範障礙症」，與依刑法第 19 條或 20 條因刑事責任能力減損或喪失 (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等精神病 (psychosis) 或智能障礙等)，而判處監護處分之個案有別，未來司法精神醫院係規劃收治具高暴力風險</p>

之外，還要加上一定時間的監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比較有疑慮，這是第一個意見，就是怎麼樣讓它回到正常的司法程序。

第二個，因為它是醫院，所以它必須是以治療為目的，我們有一些譬如說很多的這個會被監護處分，其實是因為他有例如說像偷竊癖這樣子的事務，他很可能是沒辦法治療的，所以我們非常擔心有一些沒有辦法治療，我們又認為他是一個病態的行為，但是又沒地方擺，就把他放在司法精神醫院，所以就變成一個延長的監禁，這是第二個意見。

第三個，我們現在對於監獄的管理其實越來越上軌道，所以裡頭的人權保障有一定的公開跟一定的管理的程序，我們現在很多的精神醫院，當律師要去律見的時候，其實見不到病人，因為醫師可以說現在他的醫療情況等等，很多的原因就沒有辦法看到律師，所以如果司法精神醫院以後的管理跟監督，我覺得會需要非常多的這個細節上面的規劃，否則會變成一個比監獄更

之合併精神病之受監護處分人。

2.至有關協助個案逐步復歸社會部分，法務部業配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檢察官應接受處分人執行監護需要，令入精神復健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或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等方式，以富彈性。另為強化監護處分結束後之社區轉銜，法務部已責請各地方檢察署，於受監護處分人執行期滿前2個月，邀集監護處分處所及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更保會等相關機關召開轉銜會議，俾協助個案連結及轉介復歸社會所需資源。

糟的一個地方也不無可能。

第四點是我們設置司法精神醫院還是不能脫離說我們就是要協助這個人回歸社會，所以就是我們不應該在這個設計的過程當中，變成他延長跟社會的隔離，反而是要在過程當中，怎麼樣引導他逐步地去回歸他的社區生活，這個當然就是剛剛也很多都有提到，我們在社區當中所配置協助身心障礙者的資源，其實現在是非常不足的，所以我們才會擔心是不是因為設置了這個醫院反而是造成一個資源互相競爭的後果，這幾個意見供政府參考。

（本意見係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之分項議題說明會提出）

肆、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65.	行動 134 及 135(第 89 頁)	<p>台灣人權促進會： 數位人權保障有很大部分是在基本權、隱私權這個部分。目前編號 134 和 135 的計畫其實比較跟個資法修法後的相關組織法有關，那這個部分即便沒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過去國發會在 2019 年年底的時候公開講過說在 2020 年就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專責機關，目前我們是仍然沒有看到這個機關的狀態。所以在隱私權保障應該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們上面看到說他不只是安全維護事項，因為資安只是其中的一塊，更重要是隱私保障、個資保護，但是這邊講的就是比方說像是目的外利用、同意刪除權以及不同的政府監控措施或監控疫情的措施監督可能等等。那這邊我們在上次提到的一個可行的行動計畫是去建立各個不同的政府機關在向資通訊業</p>	國發會 法務部 內政部 經濟部	<p>國發會： 本議題研議已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辦理。 說明：查行政院所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一項，已將目的外利用之告知，及當事人就其在網路上從事之活動或行為產生之紀錄，是否有權向個資蒐集機關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資是否正被運用，及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資運用之範圍等進行研議，爰建議無須再列入。</p> <p>法務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調查係本部（調查局）之法定職掌。</p>

者調取網路個資的透明機制。這透明機制除了包含我們前面講個資調取，他其實在對政府機關要求業者去做網路內容限制的時候，其實也應該有一個透明機制在，這香港其實也有做到，而且香港是用開放資料形式去統整各個不同的政府機關，不管是限制網路內容或是調取個資的數據、原因、法律依據等等都有作出統計。這些事情去盤點去作出這樣子透明報告之外，它也可以去盤點不同的機關像是我們知道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等等其他機關，就是非常多臺灣機關都有這樣子個資調取的需求，只是目前的透明機制還不足夠。在當事人不清楚甚至可能也沒有去確立是不是有像通保法那樣去通知當事人的狀態下，當事人不知道就沒有事後救濟的可能。這其實在立法院上個屆期，已經有一個決議是讓法務部去研議去建立個資調取透明機制的這件事情。所以法務部應該是比較清楚自己可以如何去做，那國發會作為個資法主管機關，國發會在這裡的角色是其實也可以把各種我剛剛講過不同機關在個資調

2.個資調取(包括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係犯罪調查過程必要之偵查作為，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免告知當事人。

內政部：

- 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 2.本議題(建立個資調取之透明機制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 (1) 有關各機關對民眾之網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其使用目的之管理與監督，宜由其資料庫建置單位，負責審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及公開相關資訊，以檢驗其透明機制是否完備。
 - (2) 內政部(警政署)自行建置或介接各資訊系統之資料使用查詢，已屬資料蒐集後，機關內部運用作為，其監督與稽核，均依各該資訊系統管理規定，訂有單位自主管理及資安小組稽核等相關機制。

	<p>取的透明機制怎麼做，是不是有告知當事人這邊再做起來。</p> <p>補充資料：</p> <p>1. 建立個資調取、限制網路內容之透明機制(建立統計機制、定期公開統計、盤點各機關調取後是否於適當時間通知當事人。)</p> <p>- 台權會申請政府資訊公開做出的網路透明報告： https://www.tahr.org.tw/publication/2913</p> <p>- 香港政府以開放資料定期公開的各機關向資通訊業者要求揭露個資、下架網路內容統計： https://data.gov.hk/tc-data/dataset/hk-ogcio-st_div_04-table-for-disclose-of-info https://data.gov.hk/tc-data/dataset/hk-ogcio-st_div_04-table-for-removal-of-info</p> <p>- 數位時代之隱私權保障請參見聯合國文件 A/HRC/39/29</p>		<p>(3) 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立相關辦理機制，爰建議不納入本行動計畫。</p> <p>經濟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p> <p>1. 本部現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需求，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建立個資保護制度，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2.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業務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針對本議題所提及之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專責機關、建立個資調取之透明機制等，本部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規劃辦理相關事宜。</p>
--	--	--	---

		<p>2. 針對人臉辨識、生物識別等新興技術進行使用狀況調查、隱私風險評估(個資保護衝擊評估)。</p> <p>-GDPR 中對個資保護衝擊評估的描述 https://gdpr.eu/data-protection-impact-assessment-template/</p>		
66.	整體建議	<p>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p> <p>1. 是否考量增加人民的「資料可攜權」： 在 GDPR 第 20 條提到個資可攜權，我國的個資法目前在此部分的考量並不完善，亦即針對個人被原資料管控單位蒐集的資料，在進行單位轉換時，除能消極存取資料控管者保有之（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外，更能積極利用資料控管者保有的這些個人資料再創造新價值。</p> <p>2. 可否更加強化「資訊透明權」： GDPR 第 12 條提到資訊蒐集的透明 (transparency)，即以簡明、透明、易懂且方便取得之格式，並在資料蒐集時採用清楚簡易之語言；我國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雖有提到告知義務，但未要求普遍易懂語言，以致消費者經常因冗長的協議內容導</p>	國發會	<p>1.有關資料可攜權：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資料可攜權部分，實務上已有透過當事人同意等方式達成利用個人資料創造新價值之效果，（如金管會推動之 open banking、本會推動之 My Data 平台），尚無須透過增加「可攜權」，始可推動相關加值運用之行動。</p> <p>2.有關資訊透明權： 本議題研議已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辦理。 說明：查行政院所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一項，已將目的外利用之告知，及當事人就其在網路上從事之活動或行為產生之紀錄，是否有權向個資蒐集機關查詢或請求閱覽</p>

		致權益受損，因此如能強化資訊透明，可以增加消費者知的權益並且降低不必要的紛爭。		其個資是否正被運用，及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資運用之範圍等進行研議，爰建議無須再列入。
67.	行動 134 (第 89 頁)	國際特赦組織： 有關隱私專責機構部分，我們呼籲未來這個專責機構應該要具備明定的權力範圍和獨立性，這個機構應該有足夠的技術、財力、人力資源以調查任何公司部門犯下的資訊犯罪行為。另外它也應該要有充分的法律授權以回應這個濫權跟侵害，包含四大的這個制裁權力。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的話，其實真正落實這樣的獨立性是有難度存在，希望就是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以確保這樣的獨立性和監督的權力可以確實落實。另外有些議題包含臉部辨識科技的濫用等等並沒有被列在這一次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中，不知道這邊有沒有相關的機制是有持續的在關注跟處理這樣的議題呢？	國發會	1.有關隱私專責機構一節：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134）。 2.有關臉部辨識科技議題：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防止脸部辨識科技濫用相關機制部分，監察院調查報告之審核意見已請本會就推廣政府機關人臉辨識潛在之風險等進行研議，因案已於監察院有持續關注及處理，爰建議不列入。
68.	整體建議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人臉辨識部分，針對新興科技資訊科技的人權保障可以做隱私風險評估，在	國發會	本議題研議已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辦理。 說明：針對個資衝擊影響評估部分，查行政

		<p>GDPR 裡面就是相當於個資保護衝擊評估，可以去瞭解臺灣現在使用生物識別技術包含不限於：人臉或是虹膜以及打字習慣、步態等等相關的這些生物技術在臺灣的影響跟風險，以及是不是有合乎或是違反個資法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現在除了私部門，在公部門也有各個不同的機關去採購人臉辨識技術狀況的應用在不同的部分，那是不是可以完整通盤去瞭解，我國公私部門使用的概況，以及其他涉及是否符合個資法或是違反個資法的狀態，以及在 GDPR 裡面有一些新興的權利，像是拒絕演算法等等新興權利的討論，這是我們認為是可以做的部分。</p>		<p>院所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一項，已就個資衝擊影響評估之適用情況、範圍及評估內容要件及配套措施等進行研議，爰建議無須再列入。</p>
69.	<p>行動 134 (第 89 頁)</p>	<p>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吳志光： 有關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的問題，在這特別提醒，看到其他各國的經驗，我們現在所理解的獨立機關按照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他其實還是在行政一體的思維下，所以說還是在行政院的隸屬下面，但是像外界會覺得不管是 NCC 或怎樣或覺得說是不是真獨立，實際運作大概希望我們個資保護是不</p>	<p>國發會</p>	<p>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是有不一樣思維。我想根據歐盟經驗或精神，可能行政院可以換位思考或是獨立思考，不見得限於現在獨立機關現有的框位或架構。因為事實上看到一些文獻就知道，第一個可能有這個所謂獨立機關保障其實是德國，德國是1978年有個資法，個資法他們就設立了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機關機構及個人資料保護官。這保護官最重要的是他是向國會負責，也就是說他有點類似像是行政監察使或人權保障使，只是他專責就是做個資保護。所以基本上我們今天如果還是在行政一體下的話，大家可能會覺得還是沒有辦法跳出原來獨立機關想像的思維。其實我們很多獨立的機構或機制的話，在權力分立下他向誰負責，最終的負責者，包括給它錢、預算，還有因為負責，故提出報告後有一個問責機制、有效制衡的話，以德國的經驗的話，其實包括很多人權監察使，跟國會負責是比較重要。是不是我們在思考的時候，不一定以現有的獨立機關什麼飛安會、NCC、公平會為藍本去想像它的獨立性，而是可以換位思考，更廣泛

		去看他山之石的經驗，我們有沒有可能去創設對國會負責的這種獨立的機構機制。		
70.	行動 137 至 146(第 89 頁至第 92 頁)	<p>婦女救援基金會：</p> <p>有關「(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 2018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已經有定義數位性別暴力, 臺灣在今年 2 月的時候也把定義訂出來, 可是在整個人權計畫規劃裡面好像只看到兒少性剝削, 因為兒少部分有兒少性剝削防治法可以因應, 可是成人這一塊完全都沒有, 而且成人的被害人需求不是只有刑法而已; 然後大部分期程訂到 2024 年, 覺得時間有點長。另外編號 138 的法制研究, 一直說要研修及評估, 評估到 2024 年, 我不知道這麼久的時間之下, 數位性暴力或是說心理暴力他們被害人權益或相關法制是不是會拖太久。而且拖這麼久的情況之下數位的變化非常快速, 會越來越多的被害人遭受到數位性暴力對待, 在裡面完全都沒有看到被害人的服務, 因為裡面只有寫到防治只有針對預防, 對治療輔導跟救援這一塊都沒有看到, 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做一些修正</p>	法務部 衛福部 內政部 通傳會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2. 另查衛生福利部為提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協助窗口, 已於 110 年訂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 建立申訴管道, 透過通知平台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等方式, 協助成年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相關協助包括: 簡易法令諮詢、證據保留教學、協助報警流程、下架移除機制及後續諮商轉介等, 合先敘明。 3. 次查本部之權責範圍與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 係以犯罪被害發生結果作為保護對象標準, 且屬對生命、身體之重大侵害, 方屬本法之重點保護法益範圍, 故有關性私密影像外洩之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隱私或名譽權之維護, 尚未屬本法保護範圍。 <p>衛福部：</p>

		<p>的部分。</p>		<p>本議題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本議題(查緝數位性暴力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防制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相關工作，已經行政院列入重點工作，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110 年 1 月 26 日及 3 月 4 日召開跨部會防治政策研商會議，針對法規修訂事宜，決議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研修「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保障被害人性隱私權。 (2) 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相關部會修法進程，並持續積極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刑案查處。 (3) 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立相關辦理機制，爰建議不納入本行動計畫。 <p>通傳會：</p>
--	--	-------------	--	---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71.	行動 134、135、140 (第 89 頁及第 91 頁)	<p>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李宣毅律師/劉繼蔚律師：</p> <p>1. 關於編號 134、135 數位個資部分，對目前研議方向敬表贊同： 惟認為，在法制化部分，目前最為關鍵部分在於政府機關為國家內最大的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機關，各機關於法定職權內蒐羅大量個人資料，近年更因為開放政府大量開放資料應用，然而此種大規模數據運用無論在政府內、政府外除以「個人」為基礎之個資法外，對於與「巨量資料庫」為基礎之大數據而言，法制準備工作付之闕如。 建議於行動134部分，加入「研議針對公部門關於個人資料之整合與增值應用，建立更為細緻的法制化之規範基礎，並推動設置專責保護機關。」</p> <p>2. 關於編號 140 犯罪偵查部分，實則現行科技偵查的問題不僅在於人才之培訓，更在於法制層面之爭議，各種新興科技</p>	1. 國發會 2. 內政部、法務部	<p>1. 國發會：</p> <p>(1) 有關研議針對公部門關於個人資料之整合與增值應用，建立更為細緻的法制化之規範基礎：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①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原則係規範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內之蒐集、處理、利用，適用主體涵蓋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及個人等，故公部門關於個人資料之應用均應依個資法規定處理。</p> <p>② 依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涉及個人資料者，均非開放資料。</p> <p>(2) 有關推動設置專責保護機關：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之犯罪偵查技術，多涉及數位人權之干預，然而本國刑事程序法對此均不加聞問，導致無論偵查機關或被追訴之人民均無所依從：</p> <p>建議加入第2點，「研議制定科技偵查法，對於警政利用新興科技執行犯罪偵防，為實體上界限與程序上控制之法律明文規範，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加入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為權責機關。</p>		<p>2. 內政部： 本議題(2.編號 140)尊重法務部意見，因研議制定科技偵查法之主責機關為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法務部持續推動相關作業。</p> <p>法務部： 本議題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部已推動法制化，惟完成立法期程需視立法院審查進度而定。</p>
72.	整體建議	<p>婦女救援基金會： 數位人權的部分我記得在今年還是去年韓國 N 號房之後，立法院有開一個公聽會，就有關於兒少安全網路犯罪的兒少安全部分，當時有提出來臺灣可以仿造澳洲有一個叫做兒少網路犯罪安全辦公室之類的，當時立法委員好像是說他們自己也會成立一個數位辦公室之類的，然後我不知道臺灣因為數位人權或數位犯罪其實越來越嚴重及普遍，很多犯罪的網站會設在國外。臺灣現在有跟 FB 簽訂如果發現有一些犯罪行為的話，可以配合警方來提供相關資料；可</p>	<p>衛福部 內政部 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納入行政院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推動辦理。</p> <p>內政部： 1.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本議題(偵查跨國網路犯罪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網路犯罪如有涉及境外 IP，需請求其他國家協查，除透過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機制轉請駐在國執法機關協助調閱外，未設聯絡官之</p>

是除了FB以外，其他都沒有，目前就有可能那個數位性暴力的部分是推特的網路上是比較多的，未來有可能成立一個類似跨部會中央層級的一些諮詢會議之類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臺灣可以設立一個網路犯罪的一些安全辦公室或是一個小組之類的。因為這是涉及到跨部會跨國的部分，那也希望臺灣可以跟各個國家或國際組織可以發出一些請求過去合作作為偵查網路犯罪的一些合作機制或辦法之類的。然後讓臺灣的一些犯罪加害人可以更多、更快地找到，以預防更大一些的網路犯罪行為包含兒少的一些誘拐、誘騙的行為，謝謝。

國家，可透過內政部(移民署)移民官或連繫國際刑警組織進行情資交流合作，或法務部司法互助管道予以協助。

- (2) 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擴增駐外據點，推動與其他境外執法機關之合作，以及建立跨國網路平臺窗口，強化打擊跨國網路犯罪之能力。
- (3) 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立相關辦理機制，爰建議不納入本行動計畫。

法務部：

- 1.於現行法制下，關於跨境犯罪之偵查，可透過刑事司法互助或情資交換方式，以強化跨境蒐證及犯罪偵防；在立法方面，行政院亦透過跨部會協商會議之召開，以進行立法政策、立法方式等之研商。因而，目前之運作方式，似已可含括所建議諮詢會議之功能。
- 2.本部(調查局)目前偵辦以危害國家安全網路犯罪為主，少有兒少安全關聯網路犯罪，惟與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

				心(TWCERT/CC)、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等建有情資分享平臺，如蒐獲兒少安全網路犯罪案件，必然透過前述情資分享平臺予以相關單位卓處，如經研析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亦會主動偵查不法。
73.	行動 141 及 142(第 91 頁)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從 2017 年本聯盟參與 CRC 會議以來，i-win 每次會議的回應都是在加強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2020-2024 還要檢視和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該要在這四年有更積極的做法，請提出能具體可評量的評估指標。</p> <p>編號142點:建議兒少上網要有認證制度，廣告與瀏覽器提高防護措施強度。個資保護官機制應納入對兒少的保護。</p> <p>針對網路上的言語霸凌應提出更清楚明確的作為，而不是還在檢視及防制的階段，應立法明定罰責及處置。</p>	通傳會 衛福部 國發會	<p>通傳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衛福部： 配合通傳會辦理。</p> <p>國發會： 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個資保護官係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中監督組織之個資管理及運用，並進行內部稽核，保護對象並不以兒少、員工、消費者等特定對象為限，只要是該組織保有之個人資料，皆屬監督範圍。</p>
74.	整體建議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在這個網路媒體新興時代之下有很多的網路暴力，包括性別暴力。那我們如何教導未</p>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已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納入網路/數位性

		<p>成年 18 歲以下的孩子們正確地使用手機，不是一味的壓制他們說到學校就把手機通通交出來，而是要引導老師們說你應該要教導教室內的學生們如何正確地使用手機，而不至於陷入網路陷阱及涉及法律邊緣的責任。</p>		<p>別暴力相關議題，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議題研討及宣導。</p>
75.	<p>整體建議</p>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受教權的部分，因應疫情的關係在家就學，我想教育部應該已經有逐步地去調查說是不是我們真的有做到數位平權，每個人都能夠順利的使用網路教學這樣子，它雖然可能已經在進行，那當然也希望說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把它納入我們的行動計畫，讓它比較具有指標性。 2. 消費者保護的議題，就是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就是可能無論 facebook 上面有一些一頁式廣告，這一頁式的廣告其實他們的廠商大都大致上在大陸，他們只透過臺灣的報關行就讓商品進來，那收到商品當然是不符合實際使用而且是完全就是不相同的，可是如果要做退貨的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2. 行政院消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本議題業已納入教育部及跨部會之「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賡續推動。 2. 行政院消保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合先敘明。 (2) 據上，有關一頁式廣告： ①對於網路購物貨到付款之相關爭議，代收貨款倘為汽車貨運業者，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倘為便利商店，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至於報關行業者的主管機關則為財政部。

報關行也僅僅是說他們只做報關的動作沒有辦法對商品有任何的負責，廠商也是提供可能假的 email 或是聯繫方式或是各種複雜的退貨機制這樣子。那我在想這個消費者保護的部分應該也是我們行動計畫要注重的，另外也包含說網路遊戲俗稱轉蛋機制這個，就去抽獎可能造成賭博，這個部分我目前看到的新聞好像已經有那個立法委員接球了，那希望說我們的行政院也能夠促進這樣子的法案的生成，來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② 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交通部督導各貨運業者落實於包裹上記載託運人資訊。另外亦與相關機關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建立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消費者收到境外爭議包裹無法聯繫賣家或託運人，或遭置之不理時，可尋求代收貨款之貨運或超商業者提供直接退貨退款或相關協助。

③ 以規模較大之業者之協處機制為例：

i.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收貨 7 天內可直接退貨退款，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ii. 台灣宅配通：(1) 未訂購者，收貨 3 日內可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如 7 日內未獲回復，則逕行退款。(2) 有訂購，但內容不一致者，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iii. 超商部分：統一超商 (0800-008711)、全家超商 (03-2550119) 提供客服專線，由專人受理立案後，轉知託運人處理。

④ 行政院消保處已將一頁式廣告防範

				<p>詐騙列入本年各主管機關消保核心業務與績效考核指標，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並納入考核。</p> <p>(3) 有關網路連線遊戲轉蛋機制：網路連線遊戲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按該部公告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明定機會中獎商品(例如轉蛋)應載明活動內容、獎項及中獎等資訊，並揭示「此為機會中獎商品，消費者購買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商品」等警語。工業局並擬具「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修正草案」，將機會型商品之機率揭露納入應記載事項規範，案經行政院消保處審查完竣，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維護。</p>
76.	整體建議	<p>國際特赦組織： 關於數位人權部分，建議也應注意到言論自由，其實我們今天講是人權行動，但是整個計畫裡沒有言論自由，裡面談到言論講</p>	內政部 法務部 通傳會	<p>內政部： 本議題(保障數位言論自由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近年來網路社群興盛，民眾可自由於各</p>

的是說要怎麼樣去反制仇恨言論、歧視言論，沒錯這個很重要。但是說其實言論自由應該是我們所有人權裡面最根本的部分，在數位方面的言論自由箝制或是從私部門從網路平臺，從所謂 ZOOM 它會去監理說誰去看了六四的紀念晚會，或是臉書平臺自己去 Sensor 誰去用類似反疫苗等等的言論。這個是私部門可能會從數位人權方面的干擾或者說國家是不是也要有相關的監理，那同時也有可能是國家透過數位或是說隱私侵害的方式去影響到言論自由，那這當然是個更大的問題。只是我覺得這樣子整個人權行動計畫如果忽略到言論自由的話，那會是非常遺憾。

數位平臺暢所欲言，然而網路具有匿名、流通傳播快速之特性，倘被不肖人士利用，恐造成網路公審、霸凌、起底等結果，當前相關法令對於似是而非之言論難以刑罰相繩，再加上匿名、IP 跳板等查緝困難，時有當事人不堪承受而輕生之案例，因此對於反制數位仇恨言論、歧視言論等具體措施，宜由主管機關研處。

2. 有關公私部門監控民眾於數位社群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恐遭受迫害等影響言論自由權益，已於本(七)項人權議題(一)「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予以保障，爰建議毋須重複再列。

法務部：

我國現行涉及反歧視之法規，散見於各機關主管法規，又反歧視議題分屬各機關負責，是否制定專法或分別制定法律，各界意見不同。法務部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相關說明請參見「回應兩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42。 通傳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意見本會會依職權適時納入業務考量。
77.	整體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p> <p>另外關於言論自由部分，事實上聯合國的言論自由特別報告員在過去這幾年當中都有針對包括就是錯誤的新聞、假消息、假新聞之間跟言論自由的相互影響關聯性，事實上都出了一些準則。那另外歐盟或者是歐洲理事會針對到底如何來處理這個既保護言論自由可是也不讓這個假訊息影響到非常多包括人民的政治決定這件事情也都有了一些準則。因此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數位人權的這個大項底下增加一項工作，就是參照我前面提到的這一些聯合國新頒布的這些報告，以及歐盟跟歐洲理事會所頒布的相關原則，至少能夠先來研議如何去處理這些假新聞跟言論自由彼此之間的關係的一些計畫，或是不管是研究，至少是</p>	內政部 通傳會	<p>內政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偵查假訊息犯罪，警察機關係依據行政院所訂「惡假害」原則（在此前提下始能發動偵查），對於確實違反相關散布謠言並造成危害之言論，依涉犯法令進行偵處，並持續依法院實務見解檢討修正。 2. 由於網路具有匿名、流通傳播快速之特性，縱使確有犯罪事實遭檢警機關緝獲，所造成之危害卻可能覆水難收，本項若須納入本次行動計畫，建議宜由主管機關對於業管之網路平臺、新聞媒體等作出具體規範，除自律機制外，應讓民眾確實了解相關管理機制。

		能夠先啟動這樣子的一個工作。		通傳會： 本項建議已納入本行動計畫中。
78.	本章節及行動 141 及 146(第 89 頁至第 92 頁)	<p>高雄市家長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警政署應主動舉發危害兒少網路安全的網站和軟體 app，例如「台灣同志諮詢熱線」這個協會已經被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認證曾舉辦過性愛孫子兵法讓 12 歲以上兒少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20 號刑事裁定)。 這種公然在網站上的講座招攬內容，違反刑法的兒少性交年齡規定 12 歲是不能性交的，是危害少年身心健康的協會，警方卻沒有提起公訴，並且此協會竟然是教育部性平優良師資及團體，判決出來後也沒有被教育部停權警告。 <p>附件：</p>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自 2000 年開始就不定期舉辦同志教育講座和研習營，並參與決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的具體「能力直標」直到 2006 年 3 月仍在研擬中，時至今日，已是教育部性平教育重要決定影響力的諮詢團體，聲量大過全國家長團體代表。只不過，隨著不當性平教育受害家長出面</p>	內政部 教育部 通傳會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營造兒少安全上網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7 大任務，若發現或受理民眾申訴不宜或非法之 app，轉請相關行政機關處理，並通知平臺業者迅速移除。 警察機關於受理報案或接獲 iWIN 轉報案件後，即依法據以偵辦。 內政部(警政署)已有相關辦理機制，爰建議不納入行動計畫。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部並無評選性平優良師資及團體

指責不斷，進而追究問題根源，才發現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已悄悄變質，近年來網站的講座主題驚世駭俗，多 P、雜交、性虐待、約砲、開放式關係（多重伴侶）……等等違背善良人倫風俗的扭曲方向。高中課本所推薦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也同時經營「爽歪歪 SongYY」網站…為熱線男同志性愉悅性教育網站…稱二三級毒品為「娛樂性藥物」、「派對藥物」(party drug) …並宣導只要善盡該注意的地方就可以幫助嗑藥者降低風險、保護自己安全，雖該協會為迴避法律責任，宣稱並沒有鼓勵嗑藥，但網站內容根本沒有阻止年輕人使用毒品，例如寫「身體狀況好的時候才用，是讓自己能夠比較 high，又可避免危險的方法。」而且還詳細羅列了二三級毒品的用法及使用感受等內容。

經原審依職權調查本案文章所提網站，自「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站下方「友善連結」處，可連結至「熱線男同志性愉悅性教育」網站（即「爽歪歪 SongYY」網站），而游標移至該網站首頁上方「性愛達人」選項會出現下拉式選單，其第 5 個選項為「三溫暖、轟趴與派對藥物」，將游標移至該選項，會出現「前進同志三溫暖」、「關於用藥重要提醒」、「派對藥物簡介」、「ES（用藥性

等相關業務或工作計畫。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教育部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章「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落實相關法定事項。並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通傳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愛)新手必讀」、「轟趴注意事項」等 5 個選單。其中，「派對藥物簡介」文章所列之藥物包含 E (Ecstasy、MDMA)、K 他命、威而鋼、大麻、Rush、黑貓、5-meo、GHB、煙 (甲基安非他命) 等，並說明服用上開藥物之反應及注意事項等情，有網頁瀏覽畫面截圖及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稽。而經本院於本審依職權調查「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站，目前該網站首頁固已無顯示「熱線男同志性愉悅性教育」網站之連結，然於被移送人撰寫本案文章時，「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站之首頁應確實有「熱線男同志性愉悅性教育」網站之連結，此有上開附卷資料足憑，是於本案文章撰寫之時空下，網路使用者得輕易自「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站連結至「熱線男同志性愉悅性教育」網站，並得接觸、閱覽該網站首頁上方「性愛達人」選項下包含「派對藥物」(包含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如 MDMA、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如 K 他命))、「轟趴」等內容，足可認定。(以上節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20 號刑事裁定—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

aspx?ro=0&q=b75df6efcbc45d60ff90379df
0fe649b&sort=DS&ot=in)

3. 在編號 141 和 146，希望就是說以後能夠教導，當他們討論是比較不好的這個議題的時候，要主動地去規勸他們或者是罰則。
4. 另外我們也發現有許多同志團體網站上，討論及教導如何使異性戀者變成同性戀，術語叫做「掰彎」，此舉引起家長團體強烈擔憂及譴責，嚴重違反兒少上網的安全保護，請政府主動了解並設立裁罰機制。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我是想說我們不是針對某一個團體，但是有一個就是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認證裁決某個單位的網站內容對兒少身心健康不好，所以就是已經裁決了，是不是這個這個法官的裁決，政府各單位可以繼續跟這個應該是不能漠視家長跟兒少的權利對不對，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藉此建立一個查核機制可以嗎？

肆、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涉及（二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79.	行動 147 (第 93 頁)	國際特赦組織： 1. 有關難民部分，希望可以藉這機會把需要扶助個案做盤點以及可以研擬出具體的結案時程，不要讓他沒有辦法確定說結案到底什麼時候結束，他在臺灣到底可以就是合法待多久。 2. 難民的部分希望在修法過程中行政部門或是司法部門也可以開始研擬相關培訓，因為畢竟是比較新的法案，有沒有可能就是在公務機關人員之間也需要做更具體的培訓，才可以真的在法案實施的時候有具體執行。	內政部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80.	行動 147 (第 93 頁)	高雄市家長協會： 有關編號 147，我們最近看到阿富汗的兒童受虐，我們家長協會很關心兒少的權益，建議我國向聯合國建立申請管道，讓我國的修女牧師等具有外語能力收養照顧的機構	內政部 外交部 衛福部	內政部：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外交部：

來幫助這些無力為自己提出任何救濟援助的兒童及嬰兒。

1. 我駐教廷大使館於2021年10月29日向教廷婦幼難民收容所「賽萊納莊園」(VillaSerena) 捐贈禦寒物資，為數十位來自阿富汗等地的難民量身訂做羽絨背心，這些難民中還有僅10月大的嬰兒。除了羽絨衣，駐教廷大使館並準備印有「友善台灣」與「眾位弟兄通諭」圖樣的臺製口罩、環保提袋、球帽等贈品，象徵臺梵共有的人權精神。
2. 由於我國尚未完成制定「難民法」，因此政府將視實際狀況，配合國際社會及理念相近國家的相關倡議，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可行的援助，以善盡國際責任。
3. 另有關建議收養阿富汗兒童及嬰兒部分，阿富汗通用語言為普希圖語及達利波斯語，因此即使通曉歐洲語言的在臺修女、牧師如何與阿富汗兒童交流及相處亦是挑戰，且收養阿富汗孩童涉及阿富汗及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及伊斯蘭教律，立意雖然良善，但實務上仍宜尊重當地宗教及傳統習俗。

			<p>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60 點，陷入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所產生的緊急情況中的兒童，不應被轉到其慣常居住國以外的國家進行替代性照顧，究其精神仍係因家庭為最適合兒童的成長環境，且不同族群與國家之文化特殊性應被重視與保留，爰建議其他國家受虐的兒童，仍應在當地為其安排適切之替代性照顧，使兒童不與父母和家庭分離。 2. 又，國際間辦理跨國境收養，均須符合「海牙公約」規定，該公約已明定兒童之跨國收養必須在常住國與收養國均同意進行收養之情況下始得辦理。 3.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明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國人如要收養外國籍兒少，必須先依兒少常住國規定完成收養程序後，再持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法院聲請收養認可。 <p>綜上，收養係攸關兒少身分權益之重</p>
--	--	--	--

				大行為，應審慎為之，該協會所提意見與我國法律與海牙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60 點顯有扞格，據此，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
81.	行動 147 (第 93 頁)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紀惠容： 在還沒有通過難民法之前，有一些已經到臺灣來可是他們沒有居留證、勞健保、居住權，他的工作權其實都是沒有辦法的，目前都是 NGO 團體吸收。所以在難民法通過之前我們能不能思考，已經不遣返的這些人有沒有特別的一個，請衛福部有照顧的方案或者是用什麼方法讓他們在臺灣在等待或者是說在到第三國之間能夠有一些協助方案。	內政部 衛福部	內政部：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衛福部： 我國醫療機構不因病人之國籍或身分而有限制就醫之區別。
82.	行動 147 及 149(第 93 頁及第 94 頁)	臺灣人權促進會： 1. 在擬定與執行難民法時，應該納入外交部 難民涉及的事務不止內政部的業務範疇，經常還包含外交部，最常遇到的例如：個案當事人的護照到期或者被母國撤銷、轉介第三國，抑或臺灣在外的使館或辦事處在核發簽證時，是否承認他國核發的難民旅	內政部 外交部 陸委會	內政部： 本議題(2.擴大庇護適用對象)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外交部： 1. 有關我駐外館處對於持難民旅行文件申請我國簽證乙節，旅行證 (Travel

行文件。

2. 擴大庇護的適用對象與不遣返原則

參考眾多國家的庇護政策和全球的人權發展，難民法草案應包含受武裝衝突、內戰等響影的人，而不只限縮於傳統定義的五大類別。此外，不遣返保障的對象，不應只限於通過難民審查之人。按照 ICCPR 第 7 條和 CAT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只要當是人返回後可能遭遇人身自由之風險，即應受不遣返之保障。但在近期的藏人訴訟中，法官認為只要有一國之公民身分，即不會遭遇來自該國政府的迫害，因此可以遣返。法官對於不遣返原則適用其實是非常限縮甚至我們覺得是錯誤的。

3. 針對現有的個案，提供必要之協助

目前臺灣至少總計 15 名來自衣索比亞提格雷、葉門、烏干達等國的尋求庇護者。在法案通過以前，政府應以專案的方式提供居留協助，或者協請外交部轉介第三國，而不只是保障不遣返。

4. 港澳第 18 條應參考兩岸條例修法

目前港人專案的法源為港澳條例第 18 條，

Document) 之效力並不等同護照，持證人並無發證國國籍，該國並無接納或保護之義務，旅行證損毀或遺失將造成持證人返國困難，滯留風險極高。為避免高滯留風險人士來臺後，衍生移民控管及社會治安等問題，我駐外館處針對是類人士持他國核發的旅行文件申請簽證來臺，均於受理後按其申請事由、個人條件、旅行文件效力等審慎決定准駁。

2. 鑑於我國難民法迄今仍尚未完成立法，爰我國並無相關法律依據針對渠有無難民身分進行認定，為解決向我尋求庇護者之政治庇護與難民身分認定問題，本部曾電請我駐外館處進洽聯合國難民高專署 (UNHCR) 提供協助，據駐處查復結果，針對中國大陸籍人士，在「一個中國」之概念框架下，渠等離開向來住居所而至我國，僅屬一個國家內不同行政區域之移動，不符該組織對難民應屬跨越國境之認定標準，致難以提供協助。駐處復於 2015 年再洽 UNHCR 確認該署對於類此案件之立場原則並未改變。

		但內容空泛，程序及權利接不明確。建議應具體條列相關內容。		<p>3. 至於向我國尋求庇護之外國人或中國大陸籍人士，倘另有向第三國尋求庇護或難民身分之意願時，本部目前於實務上之處理，均以尊重當事人個人之意願為前提，配合並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之權責，適時轉致相關駐外館處進洽駐在國，協查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積極協助辦理。</p> <p>陸委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尋求援助，現行法規架構下已有可處理之機制，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等，以個案認定方式，保留彈性處理空間，且更能符合求助港人的實際需求。</p>
83.	行動 125 及 147(第 81 頁及第 93 頁)	<p>環境正義基金會： 有關制定難民法部分，因為先前內政部草案在第 3 點難民認定裡面包含因為大規模自然災害的難民也在難民法範圍裡面，那</p>	內政部 環保署	<p>內政部：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我們這次還有看到編號 125 氣候變遷人權部分也有提到氣候難民，請問這二塊預計如何進行整合？另外有關台權會剛剛提到關於難民身分認定是否可以擴大，因為可能現在還不確定內政部的立法方向，但我們強烈建議說應該要把氣候難民納入定義範圍。因為在 2019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針對吉里巴斯的案例有裁示說希望不遣返原則當中應該考量當事人他母國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情形，所以希望後續在法案立法可以納入這個氣候變遷的考量。</p>		<p>環保署： 內政部難民法草案規範對象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適用對象為本國籍人，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行動 125 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將把氣候難民等脆弱族群需求納入，爰建議維持二稿內容不作修正。</p>
84.	<p>行動 147 至 149(第 93 頁及第 94 頁)</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有關於這個不推回或是禁止遣返原則部分，因為禁止遣返原則在公政公約以及在難民公約裡面它的範圍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沒有辦法只是透過擴大對於難民或是庇護尋求者的認定，就能夠來解決這些可能是犯罪者又或者本來不是以庇護尋求者的身分的，這些牽涉到禁止遣返原則適用問題。那現在移民署大概都會說在審視各種案件，特別是有牽涉到強制驅逐出境的案件裡面都有</p>	<p>內政部 陸委會</p>	<p>內政部： 本議題(1.研議難民之遣返或強制驅逐相關規範)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陸委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尋求援助，現行法規架構下已有可處理之機制，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p>

		<p>相關的適用，可是這些適用我自己參與其中我覺得是沒有一個符合聯合國的標準在運作。所以我建議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新增一個事項，有沒有可能在難民法相關工作事項裡面，可以增訂一個就是以公政公約的禁止遣返原則，然後參照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來制定有關於涉及遣返或是強制驅逐案件的審理規則及標準。</p> <p>2. 編號 148 反正權責機關都是陸委會，是不是除了修正兩岸關係條例之外能夠把港澳關係條例一併納入，就是變成編號 148 或者是增加另外一項就是編號 149 提出港澳條例第 18 條的修正。</p>		<p>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等，以個案認定方式，保留彈性處理空間，且更能符合求助港人的實際需求。</p>
85.	行動 149	<p>漂紅樹療遇協會：</p> <p>1. 有關難民法部分，因為港澳條例第 18 條的原因，所以可能港澳人士就沒辦法納入難民法保障，但現在港澳條例第 18 條其實是讓一些人，例如他透過讀書或是投資移民的人，他才可以有一個身分留在這邊。因為其實有很多人如果沒辦法透過讀書或是投資移民的話，加上它的</p>	陸委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協處的香港居民，政府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p> <p>2. 針對進入協處機制之受助個案，交流辦均指定專人，依不同對象不同需求分別提供協助，輔導渠等在臺居住、生活、就</p>

香港護照如果已經過期了沒辦法回到香港或是他原來居住的地方，他會變成一個沒有國籍的人。所以我要問就是在這個部分如何協助那些留在臺灣的港澳人士？

2. 因為 2 年前香港發生嚴重的人權危機，臺灣政府有提供一些協助我覺得那個是很謝謝的，但是既然已經提供協助我覺得還有可以更完善的部分，例如他現在有一些專案制度跟有一個交流辦去協助一些來到臺灣的香港人。但是因為現在沒有一個很完整的制度，例如有些人進入到臺灣其實他沒辦法知道可以去哪裡獲得協助，然後可能接觸到交流辦之後他們也不太知道整個流程是怎樣。例如什麼時間我可以接受面談，面談之後什麼時候我會知道自己有沒有成為專案，然後專案之後我有什麼權利，其實那些都不太讓那些人知道。所以我要說如果難民法還沒有納入香港人士的時候，交流辦這邊可不可以有一些比較詳細的流程，他們有什麼權利跟他們遇到困難

學、就業等事宜，並適時協調相關機關予以必要協助，妥處渠等在臺安置照顧事宜。

3. 本會將持續對港人加強宣導交流辦的服務功能，讓有需要的港人能即時獲得必要的協助。

		可以有什麼協助。		
86.	行動 149 (第 94 頁)	<p>台灣人權促進會：</p> <p>想要延續漂紅樹的意見，編號 147 及 148 都特別有提到法案的部分，尤其編號 148 特別提到因應難民法制去提出相關草案，那編號 149 部分我們也非常感謝陸委會從去年到現在不斷的提供非常實質的協助，提供在臺的香港手足。但是這個關鍵績效指標其實可以說是已經達成了，我們的人權行動計畫應該是要根據現況然後提出更精進的作法、具體的作為。所以我具體就是說編號 149 有沒有可能比照編號 148 它可以有類似的文字，不管是配合難民法提出相應的修正草案或者是就這個港澳條例相關對於港人庇護機制能夠有一個法制上的修法建議，那這樣子編號 147、148、149 就會比較完整。</p>	陸委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辦雖已成立，惟政府仍持續廣納各方建言，研擬具體作為，不斷強化交流辦服務功能，精進港人人道援助工作，因此本項關鍵指標仍有其必要。 2. 有關港澳條例修法建議，本會立場為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尋求援助，現行法規架構下已有可處理之機制，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等，以個案認定方式，保留彈性處理空間，且更能符合求助港人的實際需求。
87.	行動 149 (第 94 頁)	<p>雪谷南榕法律事務所—李宣毅律師/劉繼蔚律師：</p> <p>編號 149 關於港澳人士部分，由於香港、澳門地區之特殊性，我國向來對香港、澳門地區來臺停留、居留及長期居留與定居向採</p>	陸委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政府堅定支持香港居民爭取自由民主，除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外，亦已持續精進現有的法規及制度，將適時透過制度性的機制及力量，給予香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p>

		<p>寬鬆政策。近年因香港地區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且香港、澳門地區制定「國安法」，導致有必須增強庇護、援助香港、澳門地區政治難民之必要。</p> <p>對比編號 148 行動對於「敵國」、「動員戡亂時期淪陷匪區」之大陸地區政治難民，尚且有具體法律修正案之提出。相較於此，向來親善且作為政治緩衝區之香港、澳門地區，因應其政治局勢丕變而產生急迫性之政治難民來臺生活與庇護需求，亦不僅將行動僅及於提供諮詢服務，而應具體有所回應與協助。</p> <p>建議將「研議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特別是第 16 條居留條件及第 29 條定居條件，對於政策性放寬與專案性檢討部分，研議斟酌明定入法，以為具體回應，免落入口惠不實之譏。</p>		助。
88.	整體建議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p> <p>再來我們在立足臺灣放眼國際，我們在關懷世界各國的難民的支持，對岸的一個國家他在講說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促進全人類子孫後代的共同發展，在這一點</p>	外交部	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國做為國際負責任的一員，持續以「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推動國際參與，尤其是在疫情期間我國積極與世界各國合作展現「臺灣能幫忙」，深獲國際各界高度讚揚。

之下我們臺灣是個國家嘛？我們一直在講，可是我們一直把我們自己當成是一個國家，我們在聯合國聯合會我們有什麼樣的地位？再來我們如何在我們的臺灣能夠不受國際的霸凌，然後能夠在臺灣的整體的形象有所提升然後鞏固我們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

外交部將在既有堅實基礎上，爭取有意義參與各項攸關臺灣人民福祉的國際組織及區域合作機制，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提升對臺灣的支持。